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4) 有關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對於有關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83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至143頁。本通函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及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刊發。

董事會已將2022年5月27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定為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2年5月27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相應Z類普通股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出投票指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2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嘉林資本函件.....	35
附錄一 擬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84
附錄二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5
附錄三 一般資料.....	88
附錄四 建議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

釋 義

「ACG」	指	動畫、漫畫及遊戲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1至14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採納的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超電文化」	指	上海超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閱文」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2013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為騰訊的子公司
「閱文集團」	指	閱文及其子公司（包括上海閱霆）
「Y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除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外，Y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釋 義

「Z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雲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就騰訊計算機集團向本公司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i)騰訊計算機、(ii)斗魚、(iii)廣州虎牙、(iv)天聞角川、(v)上海閱霆、(vi)騰訊音樂深圳及(vii)騰競體育就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遊戲合作、內容製作合作及線下展會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併表聯屬實體」 或「可變利益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各自為一個「併表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斗魚」	指	斗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OUYU)，截至2022年3月31日，騰訊間接持有其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38.0%，相當於總投票權的38.0%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轉換生效之日，預期為2022年10月3日
「第一次轉換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轉換及其他事項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廣州虎牙」	指	廣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UYA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YA))的併表關聯實體，截至2022年3月31日，騰訊間接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的47.0%，相當於總投票權的70.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幻電信息科技」	指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虎牙集團」	指	HUYA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YA))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均為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向本公司；及(ii)就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信息技術、電商、廣告等各行業的企業提供消費者洞察和市場數據
「艾瑞諮詢ACG報告」	指	艾瑞諮詢於2021年10月發佈的中國ACG行業報告
「艾瑞諮詢電競報告」	指	艾瑞諮詢於2021年4月發佈的中國電競行業報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月活用戶」	指	月活用戶
「月付費用戶」	指	月付費用戶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境內控股公司」	指	由註冊股東擁有並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
「建議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由第二上市地位自願轉換至於聯交所主要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就於香港提呈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事項，即：(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寬娛」	指	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閱文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子公司
「騰訊計算機集團」	指	騰訊集團(但不包括閱文集團、騰訊音樂集團、騰競體育及虎牙集團)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子公司
「天聞角川」	指	廣州天聞角川動漫有限公司，由騰訊間接持有38.7%股權的公司
「騰競體育」	指	騰競體育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間接子公司

釋 義

「騰訊音樂」	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截至2022年4月19日，騰訊實益擁有其9.6%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及95.7%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合共相當於總投票權的90.4%（使用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附表13G的第2號修訂內的實益擁有權資料計算）
「騰訊音樂集團」	指	騰訊音樂及其子公司
「騰訊音樂深圳」	指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隸屬於騰訊音樂集團，為騰訊的間接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或「註冊股東」	指	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
「%」	指	百分比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

董事

陳睿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逸先生

李旎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董事

JP Gan先生

何震宇先生

李豐先生

丁國其先生

主要業務的主要行政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485號

國正中心3號樓

香港地址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 (2)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3)建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4)有關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f)(i)條，JP Gan、何震宇及李豐將輪席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三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公告及第一次轉換公告，內容關於建議轉換及其他事項。鑒於建議轉換（據此本公司預期將獲得在聯交所的主要上市地位，成為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ii)條在市場上靈活購回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有總計390,604,58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Z類普通股的數目於2022年2月28日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於授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最大數目將為39,060,458股Z類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股份購回授權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靈活發行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有總計390,604,587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Z類普通股的數目於2022年2月28日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78,120,917股Z類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股份發行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4.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第一次轉換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透過採納一份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為(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股東大會或混合方式舉行；及(iii)加入若干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以對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顯示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全文將於生效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bilibili.com/>)上公佈。

茲提述第一次轉換公告第47頁。本公司謹此澄清，如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5. 有關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公告及第一次轉換公告，內容關於建議轉換、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及其他事項。鑒於建議轉換(據此本公司預期將獲得在聯交所的主要上市地位，成為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1 雲服務協議

5.1.1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計算機集團)

5.1.2 主要條款

根據雲服務協議，騰訊計算機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內容交付網絡服務、雲服務、雲存儲、邊界網關協議、敏捷化產品開發管理平台、性能測試、雲安全以及與雲服務、遊戲測試和產品測試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持。

雲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另行訂立，該等協議將以雲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和其他詳情。

5.1.3 訂立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計算機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者，於中國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優質、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所需的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以及中國成熟的綜合雲服務提供者有限，本公司認為從騰訊計算機集團獲得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1.4 定價政策

在根據雲服務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評估其業務需求，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騰訊計算機集團和市場上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率。僅當(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訂立具體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騰訊計算機集團在其網站上公佈參考費率。騰訊計算機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以參考費率為基礎，並可能根據騰訊計算機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

過往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集團購買的服務的服務費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於計算雲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預期該等服務費費率將繼續保持穩定。

5.1.5 歷史金額

本公司於2017年開始向騰訊計算機集團購買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9百萬元。

5.1.6 年度上限

雲服務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將產生的服務費	691.7	1,245.0	2,241.0

5.1.7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本公司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9百萬元；
- (ii) 本公司平台用戶數量的預期增長(考慮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活用戶分別為117.5百萬、185.8百萬及249.8百萬)，以及視頻內容畫質的提高加大了對帶寬的需求，導致對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增加；

- (iii) 經考慮本集團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歷史增長，以及本集團平台所提供內容的增加(如本集團月活用戶的增加所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以及雲服務協議下關於估計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雲服務費用估計比例；及
- (iv) 本集團計劃增加使用騰訊計算機集團所提供的雲服務(考慮到本公司營運需要範圍廣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以及事實上騰訊計算機集團為中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可提供優質、快捷、可靠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5.2 合作協議

5.2.1 訂約方

本公司就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遊戲合作、內容製作合作及線下展會與下列各方訂立合作協議，彼等於生效日期應為騰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計算機集團)
- (b) 斗魚
- (c) 天聞角川
- (d) 騰訊音樂深圳(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音樂集團)
- (e)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
- (f) 廣州虎牙(為其本身及代表虎牙集團)
- (g) 騰競體育

5.2.2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類別的交易：

交易類別	涉及方
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	
本公司及相關方將相互購買及／或授權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 (a) 與電視劇、動畫、漫畫、專業用戶生成視頻及虛擬偶像有關的版權，用於在各自的平台及產品上播放或使用； (b) 與(其中包括)遊戲(聯合運營或推廣)、廣播劇及漫畫有關的版權(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改編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用於信息網絡傳播、推廣、展示、發行等； (c) 若干媒體內容的許可及版權，包括但不限於電競視頻、解說視頻、視頻遊戲圖像、動畫及其他娛樂媒體內容，用於在本公司平台上展示、使用及觀看； (d) 音樂作品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音頻、歌詞及歌曲、音樂視頻、表演者的相關圖片、文章及視頻以及其他音頻製作。 此外，本公司將與騰競體育合作開發若干授權版權的衍生產品(如可於本公司的平台使用的定制表情和頭像)，翻譯天聞角川的授權版權，以及擁有簡體中文翻譯作品的相關權利，天聞角川將在該等翻譯作品發行時向本公司獲得授權並支付授權費。	本公司、騰訊計算機、斗魚、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上海閱靈、廣州虎牙、騰競體育

董 事 會 函 件

交易類別	涉及方
產品銷售	
本公司及相關方將： (a) 相互購買及／或在其平台上銷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漫畫書、漫畫及動畫衍生產品；及／或 (b) 聯合銷售若干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聯合會員，並從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中獲得分成。	本公司、騰訊計算機、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
推廣合作	
本公司及相關方將： (a) 通過廣告或直播服務在各自平台上推廣本公司或關連人士有權運營或獲得授權的遊戲或電競賽事；及／或 (b) 相互購買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廣告的製作及發佈，以及邀請指定人士(如本公司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參與音樂製作、在各自渠道分享內容、直播及參加線下表演。	本公司、斗魚、騰訊音樂深圳、廣州虎牙
遊戲合作	
本公司及相關方將在各自平台上推廣各方授權發行或運營的遊戲，共同運營若干遊戲或互相授權發行及運營若干遊戲。	本公司、騰訊計算機、上海閱霆
內容製作合作	
本公司及相關方將相互合作，共同投資製作多種類型的娛樂媒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劇、綜藝節目、紀錄片及動畫，並訂立利潤分成安排。 本公司亦將委聘天聞角川設計及製造衍生產品，並發行本公司的作品。	本公司、騰訊計算機、天聞角川、上海閱霆

交易類別	涉及方
<u>線下展會</u>	
天聞角川及上海閱霆將參加本公司的線下展會，並向本公司支付參展費。	本公司、天聞角川、上海閱霆

各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另行訂立，該等協議將以合作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列明合作安排的確切範圍。

5.2.3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內容，並尋求通過該等內容的成功實現商業化。騰訊集團為領先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提供多種類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通信及社交、數字內容（如視頻、新聞、音樂及文學）、金融科技、雲及其他商業服務。騰訊集團擁有的微信及WeChat是全球最大的通信及社交服務之一，月活用戶總計超過12億人。

騰訊計算機

於2021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平台的平均月活用戶達到271.7百萬人。本公司擁有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及深度多元的內容池，有助於吸引尋求引人入勝的娛樂體驗和高質量內容分發的用戶。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雙方相互熟悉對方的業務需求。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在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聯合會員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合作預期會實現雙贏，並將使本公司在騰訊計算機集團龐大的用戶群中獲得更多人氣，從而擴大本公司的用戶群，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亦認為，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在各種媒體及內容類別上的合作將使本公司的內容產品進一步多樣化，滿足忠實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吸引新用戶。

此外，騰訊計算機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平台上擁有多種知名遊戲產品。騰訊計算機集團在個人電腦及移動平台上的遊戲玩家數量處於中國領先地位，在遊戲收入方面，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為第三方開發商發行及運營熱門移動遊戲，並繼續加強其遊戲開發能力。移動遊戲是本公司的重要收入來源，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移動遊戲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597.8百萬元、人民幣4,8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0.9百萬元。

鑒於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歷史合作以及未來可能的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合作共同運營移動遊戲可以利用彼此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增加平台的用戶及付費用戶數量，以及增強雙方的遊戲開發能力。

天聞角川

天聞角川是一家中日合資發行商，具有在中國發行的資格，是各種漫畫、小說、繪本、美術繪本、動畫及動畫衍生產品的版權擁有者及獲授權人。本公司認為，其可以使用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產品、線上播放電視劇以及在其平台上展示漫畫及小說)通過其平台將天聞角川擁有的版權商業化。除了天聞角川將在發行本公司的翻譯作品時向本公司支付的授權費外，本公司認為長期的業務合作將可擴大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更大價值。

騰訊音樂深圳

騰訊音樂深圳運營著中國領先的線上音樂及音頻娛樂平台，其中包括中國最受歡迎及創新的音樂應用程序，如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及全民K歌，於2021年第四季度線上音樂及社交娛樂月活用戶分別為615百萬人及175百萬人。騰訊音樂深圳提供全面的音樂內容庫，從授權內容到自主及聯合製作內容均囊括在內，並提供廣泛的音樂視頻、演唱會及音樂節目。於2021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平台的平均月活用戶達到271.7百萬人。本公司擁有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及深度多元的內容池，有助於吸引尋求引人入勝的娛樂體驗和高質量內容分發的用戶。本公司與騰訊音樂深圳在知識產權及聯合會員方面的合作預期會實現雙贏，並將使本公司能夠豐富其內容庫，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受版權保護的音樂資源，滿足用戶對各種優質音樂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上海閱文

閱文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其孵化其文學平台上的原創知識產權作品，其中頭部的知識產權作品會在其後獲改編為一系列數字娛樂媒體，包括漫畫、動畫、影片、電視劇、網劇及遊戲。閱文主要通過QQ閱讀及起點(其領先的線上文學平台)，以及新麗傳媒(中國知名影片及電視劇製作公司)建立及推廣知識產權。本公司認為，與閱文集團的業務合作將可實現雙贏，並將使本公司能夠豐富其內容產品，滿足用戶對基於知識產權的優質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提高其平台的競爭力，擴大收入流。

斗魚、廣州虎牙及騰競體育

作為最受Z+世代及電競愛好者認可的娛樂媒體社區之一，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在發掘電競在中國的日益流行所帶來的機會。隨著本公司不斷加強其電競生態系統，遊戲及電競內容(包括視頻及直播)的用戶群迅速擴大。本公司與多人在線競技遊戲(MOBA)世界知名遊戲開發商(如拳頭遊戲)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獲得主要的頂級專業電競賽事的豐富電競資源及獨家轉播權，例如自2020年起連續三年的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獨家直播權。

斗魚及虎牙集團均為中國領先的以遊戲為中心的直播平台，涵蓋體育及其他娛樂媒體的各種直播內容。騰競體育經營著英雄聯盟職業聯賽，這是中國最受歡迎的電競聯賽之一。

本公司與斗魚、虎牙集團及騰競體育在知識產權授權和推廣及／或英雄聯盟全球決賽中文直播方面的合作預期將可實現雙贏，並將令本公司降低內容獲取方面的資金投入，有效地將其遊戲及電競資源商業化，豐富其內容產品，並提高各個平台的吸引力，尤其是考慮到對電競內容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電競的日益流行和文化影響。

5.2.4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將採用以下三種主要定價政策中的一種或多種，以釐定適用於合作協議項下每種類型合作的價格及費用：

- (i) 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費用；
- (ii) 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歷史價格及費用；及／或
- (iii) 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擬議交易的用戶流量及收入的預期增長。

適用於每種合作類型的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利潤分成比例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i)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業務團隊將定期審查及更新過往授權及採購的知識產權產生的商業利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月活用戶、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增長；
- (b) 相關知識產權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商業前景、關連人士的運營及財務能力以及銷售渠道，以及其他多項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可能)類似合作安排中的市場慣例、現行交易價格及／或行業內類似合作安排中的收入或利潤分成平均比例。以購買影視信息網絡傳播權為例，近期在電影院播放但尚未在任何線上媒體平台上播放的作品權利的採購價格通常高於已在線上及／或線下媒體平台上多次播放的舊電影及電視作品的採購價格。

需要注意的是，購買價格及授權費可能因知識產權的類型(類型多元化且難以量化，例如，虛擬偶像的版權以及音樂家的獨特音樂內容的授權)以及雙方的議價能力而存在顯著差異。於釐定知識產權許可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時，本公司將經公平協商後與關連人士協定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市場定價方法：

- 以一次性授權費的方式購買權利；
- 基本授權費加上根據協定分成比例計算的授權內容收入；及
- 根據協定分成比例獲得授權內容收入分成；

- (c) 相關版權或知識產權的授權、發行及改編是否涉及第三方，如下游製作人、發行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文學作品作者，以及改編相關版權或知識產權以及與關連人士合作可產生的潛在商業價值(如豐富本公司平台的內容以及吸引新用戶)；
- (d) 改編文學作品的附屬權利範圍，如本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聯合投資權及／或聯合開發權；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之購買價格或授權費。

產品銷售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 (a) 對於中間商採購及定制採購，本公司應付的產品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以確保擬定價格與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採購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似／一致。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個相同／類似類型服務的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擬定價格進行比較；
- (b) 對於直接從品牌購買的產品，本公司應付的產品價格將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的平均價格；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狀況及趨勢、歷史銷售量、生產成本及週期，以及預計利潤率；及
- (c) 為釐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產品銷售利潤分成比例，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將考慮(i)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市場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利潤分成比例、其銷售渠道、銷售能力；及(ii)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受歡迎程度(基於歷史交易量)及歷史合作的改善程度，以確保與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擬議利潤分成比例符合本公司或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將在銷售任何產品之前進行內部評估。以會員卡銷售為例，業務部門將評估潛在的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付費用戶、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增加)。如果預計特定平台(本集團或關連人士)帶來的商業利益將導致會員數量顯著增加，則該平台將在利潤分成比率中佔據更高的比例。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關於本公司應付商品價格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將產生的來自關連人士的產品價格。

推廣合作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產生的推廣及廣告費用將參考(i)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推廣及廣告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例如，就於音樂推廣而言，市場慣例是相關音樂將在多個平台發行，因此本集團或關連人士將能夠收集數據進行比較)；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廣告資源(例如，廣告及推廣資源及價格為固定，可應要求提供，並可根據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的資源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成本及週期、相關方(例如，主播及內容創作者等外部方及其受歡迎程度)、廣告內容和受歡迎程度以及不同線上推廣及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有效性、不同線上推廣及廣告平台及其銷售服務的用戶群的廣度。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本公司產生的推廣及廣告費用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推廣及廣告費用。

遊戲合作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對於遊戲推廣，本公司應付的推廣費或授權費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利潤分成比例將因相關遊戲及／或遊戲合作安排的詳情而異，並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將參考(i)可資比較遊戲合作的費用結構及條款(如有)；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量及商業前景。

對於從關連人士購買權利或獲得授權，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應由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後不時釐定，其中將參考(i)市場價格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量及商業前景，以及授權的性質及範圍。

需要注意的是，由於電競賽事為相對較新的知識產權資源，關於購買價格、推廣費、授權費及利潤分成比率的市場慣例尚未建立。為確保獲得的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在內部對擬議交易進行全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新知識產權的帶來的用戶流量及收入的預期增長。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將收集市場數據，以了解類似合作安排中的市場慣例、現行交易價格及／或行業內類似合作安排（例如其他市場參與者舉辦的電競賽事）中的收入或利潤分成平均比例。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遊戲推廣的推廣費或授權費，以及本公司購買權利或獲得授權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費用。

內容製作合作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投資金額及利潤分成比例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價格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內容製作合作的市場價格；(ii)之前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內容製作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如相關內容的商業前景、版權所有權、與相關動畫開發有關的成本和費用以及製作過程中的可用資源。

在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對內容製作進行任何聯合投資之前，本公司將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投資比例結構和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獨立內容製作人採用的投資比例結構和利潤分成機制進行比較。僅當擬議的利潤分成機制(i)符合或優於其他現有或潛在合作者採用的類似機制，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才會與關連人士進行聯合投資。一般情況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本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即共同投資內容產生的利潤總額部分）應參照其投資比例釐定。

線下展會

關連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參展費將參考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5.2.5 歷史金額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已產生成本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119.6	453.8	840.7
本公司已產生來自關連人士 的收入	32.2	439.0	536.9

5.2.6 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合作協議具有類似性質，且乃由本公司與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因此，各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應予合併計算，並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時使用該合併金額。

合作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2,095.5	3,464.6	6,421.8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 的收入	1,123.2	1,869.9	3,011.3

5.2.7 上限基準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 (a) 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之間的上述歷史金額及現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數量(如版權、遊戲內容授權、電競賽事權利、音樂產品權利等)；及(ii)該等合作產生的商業利益；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關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及遊戲合作將產生的估計收入金額，經考慮以下因素：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本集團平台產生的聯合會員項下增值服務的估計商品交易總額，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產品銷售利潤分成的估計比例；
- 基於2019年至2021年騰訊計算機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以及每個版權的平均授權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計算機集團將授權予本公司的版權估計數量；
- 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斗魚集團電競賽事轉播權成本的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斗魚集團電競賽事轉播權成本的估計金額；
- 基於2018年至2021年本集團電商及其他業務收入的歷史增長，主要包括在本集團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主要為ACG產品）及線下表演活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CG產品的估計採購；
- 基於2021年音樂產品知識產權的歷史授權費及2022年授權安排數量的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音樂產品知識產權授權的估計授權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競體育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授予本公司的轉播權的授權費，該轉播權將在2022年繼續有效；
- 基於騰訊計算機集團當前的遊戲內容授權金額以及將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分成的移動遊戲聯合運營相關利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合作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 主要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對閱文集團產生的估計授權費（包括將文學作品改編成各種不同形式，如遊戲、動畫、漫畫及電視劇，以及購買動畫），以及本公司將就聯合投資項目對閱文集團產生的投資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閱文集團之間合作的估計成本人民幣400百萬元；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虎牙集團獲得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授予本集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金額，該轉播權將在2022年繼續有效；

(c) 2023年及2024年預期增加／增長，經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在知識產權授權、推廣及產品銷售等領域的合作，基於各個運營方面的歷史增長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平均月活用戶、月付費用戶、付費比率及總運營成本的增長。

作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本公司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抓住視頻作為主要信息消費方式所帶來的機遇。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的內容視頻化趨勢持續加快」一節所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視頻已成為溝通、娛樂和傳遞信息的主要媒介，並已融入日常生活場景，視頻化將帶來一個龐大的泛視頻市場，到2025年中國視頻用戶將約為1,180.2百萬人，隨之創造的市場收入將超過人民幣1.8萬億元；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經營所在的各個市場的規模大幅增加，包括中國的遊戲市場、ACG市場、電競行業：
 - 中國的遊戲市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中國遊戲市場規模錄得同比增長，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79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0%。根據ACG報告，中國遊戲市場規模預期將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01億元；
 - ACG市場。據艾瑞諮詢2021年10月報告，中國的ACG周邊市場（包括ACG藝術玩具、ACG虛擬偶像、ACG線下娛樂及ACG服裝）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3%，且預期到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024億元（表明2020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0%）；

- 電競行業，根據艾瑞諮詢電競報告，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1,47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1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將於2022年9月舉行的中國杭州第19屆亞運會將電競列為正式獎牌項目，證明了電競的受歡迎程度及文化影響力不斷上升。根據艾瑞諮詢電競報告，鑒於中國電競行業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到2022年電競用戶數量預計將達到525百萬，本公司看好電競內容的用戶群的預期增長以及移動遊戲、視頻和直播等業務領域的增長；
 - 線上音樂娛樂市場，其擁有龐大的用戶群，需求不斷增長。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的數據，中國線上音樂娛樂市場的用戶數量於2020年12月達到658.3百萬，並於2021年6月達到681.0百萬；
 - 隨著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漫畫、電視劇及小說的內容供應，本公司與天聞角川的合作；
 - 鑒於騰訊集團作為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的領先地位，以及騰訊集團遊戲平台的廣泛吸引力，本公司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不斷增長的通過騰訊集團平台推廣本公司遊戲的需求；
 - 本公司與閱文集團合作，將文學作品改編成各種不同的形式，如遊戲、動畫、漫畫及電視劇，並購買動畫；
 - 本公司提供改編自閱文集團熱門知識產權作品的內容，包括移動遊戲、電視劇、漫畫、音頻及國創文化動畫；
 - 各關連人士的聲譽及能力，詳情載於本通函「5.3上市規則的涵義」及「5.2.3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等節。
 - 本集團在現有合作的不同方面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成本的歷史增長；
- (d) 本公司認識到需要：
- 與現有的推廣合作夥伴合作，促進及提高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以在本公司不斷擴大規模的同時獲得及留住更多用戶；

董事會函件

- 與斗魚、騰競體育及虎牙集團在內容產品方面進行合作，以有效地將本公司的遊戲及電競資源商業化，豐富本公司的內容產品，利用行業的預期增長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 擴大其內容庫，以滿足用戶對熱門的授權知識產權(如漫畫、電視劇及小說)日益增長的需求，參考中國ACGN(動畫、漫畫、遊戲、輕小說)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根據艾瑞諮詢於2021年10月發佈的中國ACG行業報告，其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0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4%；
- 擴大其內容庫，以滿足付費用戶對全面沉浸式娛樂體驗(包括音樂及視頻)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對高品質、多樣化的音樂曲目及全球廠牌的特殊需求。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 (a)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協議、關連人士平台已產生及將產生的聯合會員項下增值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基於聯合會員訂購數及訂購費計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關於聯合會員的利潤分成比率；估計增長率，基於各個運營方面的歷史增長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平均月活用戶、月付費用戶、付費比率及總運營成本的增長；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及遊戲合作估計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金額，經考慮以下因素：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關連人士平台產生的聯合會員項下增值服務的估計商品交易總額，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產品銷售利潤分成的估計比例；
 - 基於2019年至2021年本公司授權予騰訊計算機集團的版權數量以及每個版權的平均授權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授權的版權估計數量；
 - 經考慮2021年本集團獲關連人士以外人士授權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範圍及其平均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斗魚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成本估計金額；

- 基於2021年音樂產品知識產權的歷史授權費及2022年授權安排數量的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音樂產品知識產權授權的估計授權費；
- 主要基於2019年至2021年付費玩家的付費歷史金額的增加及2021年利潤分成比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遊戲合作估計成本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主要基於閱文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的估計投資金額；及閱文集團將就聯合投資項目向本公司提供的估計利潤分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閱文集團之間合作的估計成本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虎牙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授予虎牙集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金額，該轉播權將在2022年繼續有效；

(c) 2023年及2024年的預期增加／增長，經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在推廣及產品銷售等領域的合作，基於(i)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本公司憑藉其在1985年至2009年出生的人口群體(Z世代的自然延伸)中的獨特地位獲得知名度並滲透Z+世代用戶市場，推動用戶群不斷增長；及(ii)各個運營方面的歷史增長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平均月活用戶、月付費用戶、付費比率及總運營成本的增長；
- 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商業化價值及數量的預期增長；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在包括電競相關內容等方面的合作，利用本公司在電競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電競生態系統，擁有覆蓋直播、電競賽事運營、電競人才經紀及賽事組織的各項業務，這也將令關連人士能夠擴大其內容產品類別，進入Z+世代電競用戶市場；

- 鑒於線上音樂服務的年輕用戶數量不斷增加，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平台上推廣其音樂相關服務及內容，以獲得知名度並滲透Z+世代用戶市場的需求。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的數據，截至2021年6月，相比其他年齡組別，1992年至2001年出生的用戶擁有最高的線上音樂滲透率，達到84.1%；
- 因聯合會員數量的預期增加，使得關連人士的付費用戶可訪問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本公司授權的音樂版權，因此帶來了付費用戶數量的預期增加。

5.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騰訊於生效日期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計算機、斗魚、廣州虎牙、上海閱霆、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及騰競體育為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生效日期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在雲服務協議項下將產生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與騰訊的聯繫人訂立的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由於(i)本公司將就合作協議產生的成本，及(ii)本公司將就合作協議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交易收入的合併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就有關雲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2022年2月28日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11.2%，騰訊有權行使的投票權佔總投票權的3.8%。就此，騰訊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批准雲服務協議、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雲服務協議、合作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或不遜於正常條件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取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及需求部)、財務部、法務部，共同負責在訂立該等協議協定之前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及最終協議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具體而言：
 - 於考慮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提供的定價政策及費用時，業務部門將在訂立交易協議前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及慣例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做法及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費用)，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在考慮現行市場費率的情況下，業務部門(如採購部門)通常會從位於中國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報價，以與本公司提供或向本公司提供的擬定價格／費用進行比較，並且僅當在向關連人士提供或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費用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交易相符合，才會批准與關連人士的建議交易。業務部門亦將基於交易對手的能力及市場慣例對報價進行評估。
 - 在考慮歷史交易金額的情況下，業務部門(如採購部門)將參考集團曾經向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或取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至少兩份報價，或者最相似產品及／或服務至少兩次歷史交易的報價，以與本公司提供或向本公司提供的擬定價格／費用進行比較，並且僅當在向關連人士提供或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費用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交易相符合，才會批准與關連人士的建議交易。

- 除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或歷史交易外，倘若無法獲得可資比較報價，或沒有可供參考的歷史交易，或未能參考可資比較公司釐定該等產品／服務的定價時，不同部門（取決於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將對擬議交易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擬議交易可能帶來的用戶流量及收入的預期增長，以評估潛在的商業利益。最終定價政策及費用將參考評估結果以及本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即部門負責人）的意見及分析釐定。

以版權購買為例，根據相關採購制度，相關業務部門（在本例中指的是版權採購部門）將在年末與需求部門就來年採購的內容進行溝通，制定採購預算並由負責主管審批。然後，版權採購部門將物色購買該等版權的機會，需求部門將隨後對潛在的購買機會進行評估。在收到評估結果後，版權採購部門將決定是否啟動談判流程並進行採購。在談判過程中，如果關連人士提出的商業條款超出需求部門最初批准的條件，版權採購部門將再次尋求需求部門的進一步確認。僅當需求部門確認在該等額外商業條款的情況下仍有強烈需要，且該等條款已與需求部門確認後，談判流程才會繼續。否則，談判流程將被終止。上述流程由本公司進行年度審查。

- 除業務部外，財務、法務部也將審查、分析及批准擬議交易及其條款。其後，業務部將考慮各個內部部門的內部評估及批准，並決定是否繼續交易。擬議交易及其條款也將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及批准。
- 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每季度監測框架協議下的履行狀態及交易更新。業務部及財務部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且本公司在完成內部審查程序後方可訂立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倘若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第一季度為25%，第二季度為50%，第三季度為75%），或倘若業務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在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即相關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在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5.5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第二上市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提供大量豐富的內容以滿足年輕一代多元的興趣，包括通過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線下表演及活動。

關連人士

有關騰訊計算機、斗魚、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上海閱靈、廣州虎牙、騰競體育的資料，包括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本通函「5.3上市規則的涵義」及「5.2.3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等節。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及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刊發。

董事會已將2022年5月27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定為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2年5月27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相應Z類普通股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出投票指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董事會函件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7. 推薦意見

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睿
謹啟

2022年6月6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

敬啟者：

有關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6月6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以及於提供該等意見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的「嘉林資本函件」。亦請垂註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
JP Gan先生 何震宇先生 李豐先生 丁國其先生
謹啟

2022年6月6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該等交易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4月29日， 貴公司與騰訊集團及騰訊的聯繫人訂立一系列框架協議（包括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均為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可能會被合理地視為影響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騰訊計算機、斗魚、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騰競體育、上海閱霆、廣州虎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且該等來源屬可靠。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關於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提供多樣化而廣泛的內容以滿足年輕一代的不同興趣，包括通過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線下表演及活動。

關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的資料

根據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該等協議的對手方包括騰訊計算機、斗魚、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上海閱靈、廣州虎牙及騰競體育。有關上述訂約方的資料，包括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與 貴公司的關係，請參閱董事會函件「5.1.3 訂立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5.2.3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等節。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雲服務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騰訊計算機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者，於中國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優質、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如招股章程及董事所述，由於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貴集團對存儲和計算能力有很高的需求，因此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在雲服務方面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

根據Canalys (www.canalys.com) (Canalys成立於1998年9月，是一家獨立的分析公司，致力於指導客戶了解技術行業的未來，並超越過去的商業模式。Canalys為世界各地的IT、渠道和服務提供者等專業人士提供智能的市場洞察)發佈的新聞稿，中國的雲基礎設施行業由4家市場參與者主導，2021年佔市場份額約80% (按總支出計)，騰訊雲在頂級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約16%。

鑒於(i) 貴集團運營所需的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及(ii)中國成熟的綜合雲服務提供者有限，而騰訊計算機集團是雲IaaS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貴公司認為從騰訊計算機集團獲得該等服務將使 貴集團能夠為其用戶提供及進一步提升其內容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作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內容，並尋求通過該等內容的成功實現商業化。由於貴公司的平台是一個綜合娛樂媒體社區，提供各種各樣的內容，其用戶社區龐大且參與度高，可提供吸引用戶社區的機會，而深度多樣的內容池則有助於吸引尋求引人入勝的娛樂體驗和高質量內容分發的用戶。此外，由於遊戲及電競內容(包括視頻及直播)的用戶群迅速擴大，而且貴公司擁有最受Z+世代及電競愛好者認可的娛樂媒體社區之一，貴公司長期以來一直在發掘電子競技在中國的日益普及所帶來的機會，並不斷加強其電競生態系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合作協議對手方的背景資料，貴集團與各相關方之間的合作預期將是互惠互利，並將使貴公司獲得更多人氣，擴大貴公司的用戶基礎，豐富貴公司的內容庫，進一步使貴公司的內容產品多樣化，增強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擴大收入來源，為貴公司業務創造更大價值。

關於TMT行業的行業概覽

科技、傳媒及電信(「TMT」)行業的若干基本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a) 中國互聯網用戶(包括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

以下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回顧期間」)，中國互聯網用戶(包括移動互聯網用戶)的數量，該等數據乃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www.cnnic.cn)發佈的最近五年全年統計數據：

	截至 2021年 12月	截至 2020年 12月	截至 2020年 3月 (附註)	截至 2018年 12月	截至 2017年 12月
中國互聯網用戶 (包括移動互聯網用戶) (百萬人)	1,032.0	989.0	903.6	828.5	772.0
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 (百萬人)	1,028.7	985.8	896.9	817.0	752.7

附註：並無發佈2019年相關統計數據，而是發佈了2020年3月統計數據。

如上表所示，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的互聯網用戶（包括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均錄得同比增長。中國的互聯網用戶（包括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從2017年12月的約772.0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12月的約1,032.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而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亦從2017年12月的約752.7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12月的約1,028.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截至2021年12月，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約佔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的99.7%。

(b) 中國互聯網用戶對互聯網的不同使用用途百分比

以下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按互聯網用途類型劃分的中國互聯網用戶百分比，該等數據乃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www.cnnic.cn)發佈的過去五年全年統計數據：

	截至 2021年 12月	截至 2020年 12月	截至 2020年 3月 (附註1)	截至 2018年 12月	截至 2017年 12月
	%	%	%	%	%
五大用途：					
即時通訊	97.5	99.2	99.2	95.6	93.3
網絡視頻(包括短視頻)	94.5	93.7	94.1	87.5	75.0
線上支付	87.6	86.4	85.0	72.5	68.8
線上購物	81.6	79.1	78.6	73.6	69.1
搜尋引擎	80.3	77.8	83.0	82.2	81.9
與該等交易相關的 其他用途：					
網絡遊戲	53.6	52.4	58.9	58.4	57.2
網絡文學	48.6	46.5	50.4	52.1	48.9
線上直播(附註2)	68.2	62.4	62.0	47.9	54.7
線上音樂	70.7	66.6	70.3	69.5	71.0

附註：

1. 並無發佈2019年相關統計數據，而是發佈了2020年3月統計數據。
2. 包括電商直播、體育直播、真人秀直播、遊戲直播及演唱會直播。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即時通訊仍然是中國互聯網用戶使用互聯網的最大用途。於回顧期間內，中國互聯網用戶使用互聯網觀看網絡視頻(包括短視頻)、進行線上購物及線上直播(與該等交易相關)呈上升趨勢，而使用互聯網進行網絡遊戲及線上音樂的情況保持相對穩定。

關於：

- 網絡視頻(包括短視頻)的互聯網使用百分比從2017年12月的75.0%上升至2021年12月的94.5%，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
- 線上購物的互聯網使用百分比從2017年12月的69.1%上升至2021年12月的81.6%，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及
- 線上直播的互聯網使用百分比從2017年12月的54.7%上升至2021年12月的68.2%，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經考慮上述統計數據，吾等認為中國TMT行業的前景總體樂觀。

經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可能會頻繁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如需要)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1. 雲服務協議

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計算機集團)

主要條款

根據雲服務協議，騰訊計算機集團將向 貴公司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內容交付網絡服務、雲服務、雲存儲、邊界網關協議、敏捷化產品開發管理平台、性能測試、雲安全以及與雲服務、遊戲測試和產品測試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持。

雲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另行訂立，該等協議將以雲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之其他詳情。

雲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在根據雲服務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前， 貴公司將評估其業務需求，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騰訊計算機集團和市場上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率。僅當(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 貴公司方會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

騰訊計算機集團在其網站上公佈參考費率。騰訊計算機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以參考費率為基礎，並可能根據騰訊計算機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

為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應吾等要求，董事已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雲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相同雲服務訂立的詳盡合約清單。吾等從清單中隨機選擇並獲得了騰訊計算機集團提供雲服務的三份合約副本，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期間的類似雲服務訂立的三份合約。吾等認為，合約數目及雲服務的範圍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並且適合用作比較。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i)相比之下，騰訊計算機集團提供給 貴集團的服務費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提供的服務費率；及(ii)歷史交易的定價政策與雲服務協議中所載的定價政策類似。儘管上述三份合約與歷史交易有關，由於上述三份合約項下的歷史交易與雲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類似，吾等認為，吾等可通過審查上述三份合約，就雲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達致吾等的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雲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相關交易乃按正常條款或不遜於正常的條款進行，貴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4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i) 貴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根據雲服務協議不時監察履行狀態及交易更新情況；及(ii)在訂立交易協議之前，將進行收集報價及審查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雲服務協議進行公平定價。此外，吾等亦從內部控制措施中注意到，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將每季度監察框架協議下的履行狀態及交易更新，並將於出現特定情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年度上限監察程序的頻率不低於貴公司發佈財務報表的頻率，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監察程序的頻率為合適。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與高級管理層(包括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貴公司相關部門(財務部及法務部，即內部控制程序涉及的部門)的員工進行了討論，獲悉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貴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i)了解內部控制措施；及(ii)在開展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遵守該等措施。因此，吾等不懷疑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實施的有效性。

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i)僅當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貴公司方會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訂立雲服務協議；(ii)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iii) 貴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上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率，吾等認為雲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已產生的雲服務相關服務費；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產生的雲服務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168.5	215.5	345.9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691.7	1,245.0	2,241.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1雲服務協議」一節下的「5.1.7上限基準」小節。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歷史金額的明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從明細中注意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騰訊計算機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約佔 貴集團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18%至22%。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 貴集團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及(ii)雲服務協議項下的雲服務費用佔估計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估計比例估算。

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 貴集團的估計服務器及帶寬成本將以每年約54%至68%的速度增長，高於 貴集團2021財年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歷史增長率約37%（與2020財年相比）。根據 貴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的投資者演示及據董事所述，由於 貴公司平台上的內容供應增加，加上與2020年第四季度相比，於2021年第四季度(i) 貴集團的平均月活用戶同比增長35%；(ii)月均活躍內容創作者同比增長約58%；(iii)每月提交的視頻數量同比增長約85%；及(iv)日均視頻瀏覽量同比增長約83%，這些同比增長佐證，預期未來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增長率將進一步提高，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估計增長與 貴集團淨收入的歷史年增長率一致，分別為約64%（2018財年至2019財年）、77%（2019財年至2020財年）及62%（2020財年至2021財年）。

關於雲服務協議項下的雲服務費用佔估計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估計比例，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比例的範圍約為28%至35%，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比例（約18%至22%）。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在雲服務方面曾與多家雲服務提供者（包括騰訊計算機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雲服務提供者）合作，並計劃增加使用騰訊計算機集團提供的雲服務。因此，雲服務協議項下的雲服務費用佔估計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比例預計會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騰訊計算機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者，於中國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優質、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增加使用騰訊計算機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的意圖為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雲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算，該等假設並不代表對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對於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2.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貴公司就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遊戲合作、內容製作合作及線下展會與下列各方訂立合作協議，彼等於生效日期應為騰訊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計算機集團)
- (b) 斗魚
- (c) 天聞角川
- (d) 騰訊音樂深圳(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音樂集團)
- (e)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
- (f) 廣州虎牙(為其本身及代表虎牙集團)
- (g) 騰競體育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 貴公司將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類別的交易：

交易類別	涉及方
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	
貴公司及相關方將相互購買及／或授權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 (a) 與電視劇、動畫、漫畫、專業用戶生成視頻及虛擬偶像有關的版權，用於在各自的平台及產品上播放或使用； (b) 與(其中包括)遊戲(聯合運營或推廣)、廣播劇及漫畫有關的版權(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改編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用於信息網絡傳播、推廣、展示、發行等； (c) 若干媒體內容的許可及版權，包括但不限於電競視頻、解說視頻、視頻遊戲圖像、動畫及其他娛樂媒體內容，用於在 貴公司平台上展示、使用及觀看； (d) 音樂作品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音頻、歌詞及歌曲、音樂視頻、表演者的相關圖片、文章及視頻以及其他音頻製作。 此外， 貴公司將與騰競體育合作開發若干授權版權的衍生產品(如可於 貴公司的平台使用的定制表情和頭像)，翻譯天聞角川的授權版權，以及擁有簡體中文翻譯作品的相關權利，天聞角川將在該等翻譯作品發行時向 貴公司獲得授權並支付授權費。	貴公司、騰訊計算機、斗魚、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上海閱霆、廣州虎牙、騰競體育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i>產品銷售</i>	
貴公司及相關方將： (a) 相互購買及／或在其平台上銷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漫畫書、漫畫及動畫衍生產品；及／或 (b) 聯合銷售若干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聯合會員，並從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中獲得分成。	貴公司、騰訊計算機、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
<i>推廣合作</i>	
貴公司及相關方將： (a) 通過廣告或直播服務在各自平台上推廣 貴公司或關連人士有權運營或獲得授權的遊戲或電競賽事；及／或 (b) 相互購買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廣告的製作及發佈，以及邀請指定人士(如 貴公司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參與音樂製作、在各自渠道分享內容、直播及參加線下表演。	貴公司、斗魚、騰訊音樂深圳、廣州虎牙

嘉林資本函件

遊戲合作	
貴公司及相關方將在各自平台上推廣各方授權發行或運營的遊戲，共同運營若干遊戲或互相授權發行及運營若干遊戲。	貴公司、騰訊計算機、上海閱霆
內容製作合作	
貴公司及相關方將相互合作，共同投資製作多種類型的娛樂媒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劇、綜藝節目、紀錄片及動畫，並訂立利潤分成安排。	貴公司、騰訊計算機、天聞角川、上海閱霆
貴公司亦將委聘天聞角川設計及製造衍生產品，並發行 貴公司的作品。	
線下展會	
天聞角川及上海閱霆將參加 貴公司的線下展會，並向 貴公司支付參展費。	貴公司、天聞角川、上海閱霆

各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另行訂立，該等協議將以合作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列明合作安排的確切範圍。

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關連人士將採用以下三種主要定價政策中的一種或多種，以釐定適用於合作協議項下每種類型合作的價格及費用：

- (i) 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費用；
- (ii) 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歷史價格及費用；及／或
- (iii) 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擬議交易的用戶流量及收入的預期增長。

適用於每種合作類型的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以及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利潤分成比例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i)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貴集團業務團隊將定期審查及更新過往授權及採購的知識產權產生的商業利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月活用戶、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增長；
- (b) 相關知識產權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商業前景、關連人士的運營及財務能力以及銷售渠道，以及其他多項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可能)類似合作安排中的市場慣例、現行交易價格及／或行業內類似合作安排中的收入或利潤分成平均比例。以購買影視信息網絡傳播權為例，近期在電影院播放但尚未在任何線上媒體平台上播放的作品權利的採購價格通常高於已在線上及／或線下媒體平台上多次播放的舊電影及電視作品的採購價格；
- (c) 相關版權或知識產權的授權、發行及改編是否涉及第三方，如下游製作人、發行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文學作品作者，以及改編相關版權或知識產權以及與關連人士合作可產生的潛在商業價值(如豐富貴公司平台的內容以及吸引新用戶)；及
- (d) 改編文學作品的附屬權利範圍，如貴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聯合投資權及／或聯合開發權。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 貴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的定價政策適用於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

產品銷售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

- (a) 對於中間商採購及定制採購， 貴公司應付的產品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以確保擬定價格與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採購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似／一致。具體而言，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個相同／類似類型服務的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擬定價格進行比較；
- (b) 對於直接從品牌購買的產品， 貴公司應付的產品價格將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的平均價格；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狀況及趨勢、歷史銷售量、生產成本及週期，以及預計利潤率；
- (c) 為釐定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產品銷售利潤分成比例，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將考慮(i)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市場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利潤分成比例、其銷售渠道、銷售能力；及(ii)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受歡迎程度(基於歷史交易量)及歷史合作的改善程度，以確保與 貴公司或關連人士的擬議利潤分成比例符合 貴公司或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貴集團將在銷售任何產品之前進行內部評估。以會員卡銷售為例，業務部門將評估潛在的商業利益。如果預計特定平台(貴集團或關連人士)帶來的商業利益將導致會員數量顯著增加，則該平台將在利潤分成比率中佔據更高的比例。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 貴公司應付商品價格的定價政策適用於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產品價格。

推廣合作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產生的推廣及廣告費用將參考(i)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推廣及廣告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例如，對於音樂推廣，市場慣例是相關音樂將在多個平台發行，因此貴集團或關連人士將能夠收集數據進行比較)；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廣告資源(例如，廣告及推廣資源及價格為固定，可應要求提供，並可根據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的資源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成本及週期、相關方(例如，主播及內容創作者等外部方及其受歡迎程度)、廣告內容和受歡迎程度以及不同線上推廣及廣告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有效性、不同線上推廣及廣告平台及其銷售服務的用戶群的廣度。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貴公司將產生的推廣及廣告費用的定價政策適用於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推廣及廣告費用。

遊戲合作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於遊戲推廣，貴公司應付的推廣費或授權費以及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利潤分成比例將因相關遊戲及／或遊戲合作安排的詳情而異，並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參考(i)可資比較遊戲合作的費用結構及條款(如有)；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量及商業前景。

對於從關連人士購買權利或獲得授權，貴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應由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其中參考(i)市場價格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量及商業前景，以及授權的性質及範圍。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遊戲推廣的推廣費或授權費，以及貴公司購買權利或獲得授權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的定價政策適用於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費用。

內容製作合作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關連人士的投資金額及利潤分成比例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價格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內容製作合作的市場價格；(ii)之前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內容製作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如相關內容的商業前景、版權所有權、與相關動畫開發有關的成本和費用以及製作過程中的可用資源。

在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對內容製作進行任何聯合投資之前，貴公司將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投資比例結構和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獨立內容製作人採用的投資比例結構和利潤分成機制進行比較。僅當擬議的利潤分成機制(i)符合或優於其他現有或潛在合作者採用的類似機制，及(ii)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貴公司才會與關連人士進行聯合投資。一般情況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貴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即共同投資內容產生的利潤總額部分)應參照其投資比例釐定。

線下展會

根據董事會函件，關連人士應向貴公司支付的參展費將參考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吾等關於合作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意見

為評估合作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工作：

- 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方面，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知識產權的購買價格及授權費或會存在顯著差異，主要取決於知識產權的類型(知識產權類型多樣，可能難以量化，例如，虛擬偶像的授權以及音樂家提供的新獨特音樂內容等版權)以及雙方的議價能力。

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悉貴集團通常對同一類型知識產權(即電影、視頻、動畫及漫畫；音樂、虛擬偶像及電競賽事)採用相同類型定價機制。由於每個單獨的知識產權在性質上為獨一無二，彼此之間不可比較，因此在訂立任何知識產權授權合約之前，且無論是與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訂立授權合約，貴集團將對各項因素進行內部評估，如每個知識產權的必要性、價格、預期商業價值和潛力、潛在投資回報、受歡迎程度，以及該知識產權授權的商業條款。

應吾等要求，董事已向吾等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騰訊及其聯繫人就與合作協議項下所述相同類型的知識產權授權訂立的詳盡合約清單。吾等從清單中隨機選擇並獲得了18份知識產權授權合約的副本(每類知識產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至少有一份合約，如適用)，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可比期間就類似知識產權訂立的17份合約的副本(涵蓋於同一期間內每類知識產權的數目相若的知識產權)。吾等認為，獲得的合約數目、該等合約涵蓋的知識產權類型(即動漫、漫畫、音樂內容、電競賽事轉播權等)及該等合約的定價機制類型(即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類似產品和服務的歷史價格和費用；以及對建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並且適合用作比較。吾等從該等協議中注意到，(i)無論每種類型知識產權是從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獲得授權及/或授權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相關知識產權的定價機制均為相同；及(ii)歷史交易的定價機制與合作協議就知識產權授權所載的機制類似。

此外，吾等亦獲得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在訂立該等知識產權授權合約之前進行的3組內部評估。根據內部評估，吾等注意到評估由 貴集團的各個部門進行，包括 貴集團內從事內容／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部門， 貴集團的該等部門將評估相關知識產權的必要性、價格、商品交易總額及預期投資回報，以及相關知識產權授權合約的商業條款及合作機制。

- 產品銷售方面，應吾等要求，董事已向吾等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就 貴公司向關連人士採購或出售產品或關連人士向 貴公司採購或出售產品訂立的詳盡合約清單。吾等隨機選擇並獲得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一套合約(即合共三套合約)。吾等從上述合約中注意到，相關產品乃由品牌直接採購，其中相關產品的知識產權由相關供應商／品牌獨家擁有，故此與該等供應商／品牌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下的產品不可比較。因此，吾等詢問董事並獲悉，在進行相關產品無法直接比較的直接採購時， 貴集團將在訂立此類產品採購合約之前評估知識產權的商業前景、市場趨勢及估計利潤率。如上所述， 貴集團亦將參考該品牌下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平均價格。

吾等亦獲得了 貴公司業務部門就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及天聞角川各自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所進行的一套價格評估記錄。根據價格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在該等產品銷售協議獲 貴集團其他部門進一步批准前，業務部門對銷售價格、購買價格、增值稅稅率及利潤率進行評估。

此外，吾等亦獲得了(i) 貴集團與天聞角川訂立該等產品銷售協議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的三套內部評估記錄；及(ii)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訂立該產品銷售協議(即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唯一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的一套內部評估。根據內部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業務部門有提供相關的協議草案及該等協議的摘要條款；(ii)該等協議經 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部門進一步審查及批准。

對於中間商採購及定制採購，吾等進一步詢問董事並獲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並未向關連人士購買任何此類產品。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將從至少兩個相同／類似類型服務的供應商處獲得報價。

- 對於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產品銷售利潤分成比例(尤其是聯合會員)，吾等自董事獲悉， 貴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及騰訊音樂深圳的利潤分成比例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利潤分成比例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關於聯合會員或線上平台類似合作的定價機制亦以利潤分成機制為基礎，吾等亦自董事獲悉，此類聯合會員或線上平台合作的定價機制在市場參與者中普遍採用。在確定會員卡(即聯合會員)銷售的利潤分成比例時，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評估 貴集團或關連人士可能帶來的商業利益(尤其是會員數量)。

吾等獲得了 貴集團與(i)騰訊計算機集團；及(ii)騰訊音樂深圳就聯合會員安排訂立的相關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與(i)騰訊計算機集團；及(ii)騰訊音樂深圳的利潤分成處於類似水平。吾等亦從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2021財年 貴集團的平均月活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249.8百萬名及22.4百萬名用戶，而(i)截至2021年12月31日騰訊集團旗下微信及Wechat的合併月活用戶及其收費增值服務的註冊訂購數分別約為1,268.2百萬名及236.3百萬名用戶；及(ii)騰訊音樂集團2021財年的線上音樂服務付費用戶約為68.6百萬名用戶。騰訊集團及騰訊音樂集團的用戶群均顯著大於 貴集團的用戶群。

此外，吾等亦獲得了 貴集團於訂立該等聯合會員安排(即騰訊聯合會員及騰訊音樂聯合會員)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的兩套內部評估記錄。根據內部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業務部門(i)有提供相關的協議草案及該等協議的摘要條款；及(ii)該等協議經 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部門進一步審查及批准。

- 推廣合作方面，如上所述，廣告及促銷資源以及價格是固定的，可應要求提供，並可根據 貴集團(將)從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購買／出售給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資源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

對於指定特定主播或內容創作者的推廣合作， 貴集團將考慮商業方面，例如特定主播或內容創作者開展的以往推廣及廣告活動的受歡迎程度、有效性；並參考市場上以往推廣及廣告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及有效性處於相同級別的其他主播或內容創作者收取的費率。

此外，吾等亦獲得了 貴集團於訂立該等推廣合作協議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的兩套內部評估記錄。根據內部評估記錄，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業務部門(i)有提供相關的協議草案及該等協議的摘要條款；及(ii)該等協議經 貴公司財務及法律部門進一步審查及批准。

- 遊戲合作方面，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就遊戲合作訂立的詳盡合約清單。吾等隨機選擇並獲得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4份合約的副本，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聯合運營手機遊戲訂立的2份合約。根據上述合約，吾等注意到，關連人士(作為發行方)有權獲得的手機遊戲總收益的百分比與 貴集團(作為發行方)有權獲得的手機遊戲總收益的百分比範圍相似。

對於遊戲內容的授權，吾等自董事獲悉，定價政策與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的定價政策類似。

- 內容製作合作方面，吾等獲得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一份單獨合約，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3份內容製作合作合約。吾等從上述合約中注意到，該等內容的利潤將由 貴集團與(i)關連人士；及(ii)獨立第三方基於雙方的投資比例分成。
- 關於線下展會，吾等獲得了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2份合約副本，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展會(與關連人士參與的展會相同)訂立的2份合約副本。根據上述合約，吾等注意到(i)參展費用是根據參展方展位面積計算，而無論其是關連人士抑或獨立第三方；及(ii)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的每平方米參展費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工作，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對於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無論是從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獲得授權，每種類型的知識產權的定價機制均相同，貴公司各部門將對各方面進行內部評估，如此類知識產權的必要性、價格、商品交易總額、預期估計商業價值和潛力及預期投資回報，以及受歡迎程度等；
- 對於貴公司向關連人士採購或出售的產品，或關連人士向貴公司採購或出售的產品，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價格釐定，以確保建議價格與可比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採購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似／一致，貴集團應從至少兩個供應商處獲得報價；
- 對於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的產品銷售利潤分成比例，如果預期特定平台(貴集團或關連人士的平台)帶來的商業利益將導致會員數量顯著增加，則該平台將有更高的利潤分成比例。現有的利潤分成比例與產品及服務聯合銷售的定價政策一致；
- 對於推廣合作，(a) 貴集團及其他線上推廣及廣告收取的費用是透明的，根據所需的廣告資源確定；及(b) 貴集團將評估主播或內容創作者的商業方面，並在推廣及廣告活動需要特定主播或內容創作者時，與其他可比主播或內容創作者進行比較；
- 對於遊戲合作，貴集團(作為發行人)有權獲得的總收益百分比與關連人士(作為發行人)有權獲得的總收益百分比並無差別；
- 對於內容製作合作，貴公司的投資回報通常與投資比例一致；
- 對於線下展會，根據相關個別合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參展費率相同；
- 經董事確認，無論交易對手是何身份，同類交易將適用相同定價政策；
- 儘管上述合約與歷史交易有關，由於該等合約項下的歷史交易是以類似的定價政策或將會參考該等定價政策(視乎情況而定)而訂立，吾等認為，吾等可通過審查上述合約，就合作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達致吾等的意見；及
- 貴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合作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或不遜於正常條件的條件進行，貴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考慮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

- (i) 貴公司其他內部部門將根據合作協議不時監察履行狀態及交易更新情況(如有必要)；
- (ii) 在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及／或歷史交易金額的情況下，於就關連人士向貴集團提供或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產品或服務訂立交易協議之前，將進行收集報價及審查程序；及
- (iii) 倘若無法獲得可比報價，或沒有可供參考的歷史交易，或未能參考可資比較公司釐定該等產品／服務的定價，不同部門(取決於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將對擬議交易進行綜合評估。最終定價政策及費用將參考評估結果以及貴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即部門負責人)的意見及分析釐定，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合作協議進行公平定價。此外，吾等亦從內部控制措施中注意到，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將每季度監察框架協議下的履行狀態及交易更新，並將於出現特定情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年度上限監察程序的頻率不低於貴公司發佈財務報表的頻率，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監察程序的頻率為合適。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與高級管理層(包括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貴公司相關部門(財務部及法務部，即內部控制程序涉及的部門)的員工進行了討論，獲悉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貴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i)了解內部控制措施；及(ii)在開展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遵守該等措施。因此，吾等不懷疑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實施的有效性。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b)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119.6	453.8	840.7
—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 收入	32.2	439.0	536.9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2,095.5	3,464.6	6,421.8
—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 收入	1,123.2	1,869.9	3,011.3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5.2.7 上限基準」小節。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上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將產生成本及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顯著高於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了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資料。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貴公司將產生成本及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以下估計金額：

合作協議名稱	2022財年 貴公司 將產生的 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來 自關連人士 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I. 貴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106.8	99.2
II. 貴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90.0	90.0
III. 貴公司與斗魚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10.0	10.0
IV. 貴公司與天聞角川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54.2	2.5
V. 貴公司與騰訊音樂深圳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128.0	131.0
VI. 貴公司與騰競體育訂立的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301.9	不適用
VII. 貴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4.6	40.5
VIII. 貴公司與上海閱霆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400.0	50.0
IX. 貴公司與廣州虎牙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800.0	700.0
總計	<u>2,095.5</u>	<u>1,123.2</u>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各合作協議，吾等分析了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吾等的分析結果如下：

I. 貴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b)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零	零	9,561
—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 計算機集團的收入	9,805	16,049	26,239

如上所述，貴公司於2022財年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約為2021財年歷史金額的11.2倍，而貴公司於2022財年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估計收入約為2021財年歷史金額的3.8倍。據董事告知，該等估計金額於2022財年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2022財年騰訊聯合會員的年度訂購數目將會增加，從而增加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或收入。

為評估2022財年估計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從貴公司獲得歷史金額的明細以及2022財年估計金額的計算資料。吾等從計算資料中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乃基於(i)由貴公司平台(用於計算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騰訊集團平台(用於計算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產生的聯合會員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及(ii)貴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聯合會員的利潤分成比例估算。吾等自董事獲悉，在制定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時，董事僅考慮及計入貴公司及騰訊計算機集團在騰訊聯合會員項下將產生的估計金額。

吾等亦從上述明細中注意到：(A)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的歷史金額包括(i) 2021財年有關聯合會員的金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ii)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有關其他事項(即廣告及推廣服務)的金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及(B) 貴公司在2021財年產生成本的歷史金額主要與聯合會員有關。

估計商品交易總額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或騰訊計算機集團將產生的騰訊聯合會員下增值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乃根據用戶通過貴公司平台或騰訊集團平台訂購的騰訊聯合會員的年訂購數乘以每年人民幣233元的年訂購費計算。

吾等從貴公司平台注意到，騰訊聯合會員的年訂購費為每年人民幣233元，與制定2022財年估計金額時採用者相同。

為評估用戶通過貴公司平台或騰訊集團平台訂購騰訊聯合會員的年訂購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自董事獲悉，貴公司自2021年1月開始與騰訊集團推出聯合會員（「騰訊聯合會員」）。2022財年騰訊聯合會員的預期年訂購數總計約為1.8百萬名用戶，相比2021財年高出數倍。

吾等從2021年年報中注意到，平均月付費用戶從2020財年的約14.8百萬名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22.4百萬名，增長約7.6百萬名或約51%。吾等亦從騰訊的2021財年年報中注意到，騰訊集團的收費增值服務註冊訂購數量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219.5百萬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36.3百萬，增長約16.8百萬或約7.7%。貴集團月付費用戶的增幅（約7.6百萬名）及騰訊集團收費增值服務註冊訂購的增幅（16.8百萬）遠超過2022財年騰訊聯合會員的預期年訂購數（1.8百萬）。

通過貴公司平台訂購的騰訊聯合會員的預期年訂購數約佔2021財年貴集團平均月付費用戶的4.1%及貴集團平均月活用戶的0.4%，而通過騰訊集團平台訂購的騰訊聯合會員的預期年訂購數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騰訊集團收費增值服務註冊訂購數的約0.4%。通過貴集團平台或騰訊集團平台訂購騰訊聯合會員的預期年訂購數佔貴集團2021財年平均月付費用戶或騰訊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費增值服務註冊訂購數的一小部分。

-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騰訊聯合會員為新設立，鑒於貴集團（2021財年平均月付費用戶約為22.4百萬名）及騰訊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費增值服務註冊訂購數為236.3百萬名）積累的龐大用戶群，董事預期騰訊聯合會員的訂購數在早期階段會顯著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用戶將通過 貴公司平台或騰訊集團平台訂購的騰訊聯合會員年訂購總數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計算資料，2022財年，「用戶將通過 貴公司平台訂購的騰訊聯合會員年訂購數」與「用戶將通過騰訊集團平台訂購的騰訊聯合會員年訂購數」的比例處於類似水平，與 貴集團和騰訊集團之間的歷史比例一致。根據該等比例，吾等認為2022財年(i)用戶通過 貴公司平台訂購的騰訊聯合會員的年訂購數；及(ii)用戶通過騰訊集團平台訂購的騰訊聯合會員的年訂購數屬公平合理。

利潤分成比率

由於計算中採用的 貴公司及騰訊計算機集團在騰訊聯合會員下的估計利潤分成比率與 貴公司和騰訊計算機集團的現有利潤分成安排中規定的水平類似，吾等認為 貴公司和騰訊計算機集團的估計利潤分成比率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估計金額(按2022財年 貴公司平台產生的騰訊聯合會員下增值服務估計商品交易總額乘以利潤分成比率計算)及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估計金額(按2022財年騰訊集團平台產生的騰訊聯合會員下增值服務估計商品交易總額乘以利潤分成比率計算)屬公平合理。

II. 貴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b)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42,455	23,942	22,531
—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 計算機集團的收入	1,184	33,471	8,070

如上所述，貴公司於2022財年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約為2021財年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的4.0倍；及貴公司於2022財年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估計收入約為2021財年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的11.2倍。據董事告知，該等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騰訊計算機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的預期增加；及(ii)該等版權授權費的預期增加。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獲得了版權授權的明細，並發現：

- (i)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貴集團分別從騰訊計算機集團獲得3至10項版權授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項版權的平均授權費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
- (ii) 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騰訊計算機集團分別從貴集團獲得1至13項版權授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項版權的平均授權費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百萬元。

如上文「合作協議的定價政策」小節所述，每個版權的授權費取決於相關版權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商業前景及各種其他商業考慮。吾等自董事獲悉，一般而言，更受歡迎版權的授權成本更高，反之亦然。吾等亦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計平均授權費處於上述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平均授權費為合理。

此外，吾等亦獲得了2022財年貴集團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授權的版權估計數量以及騰訊計算機集團向貴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吾等注意到，與2021財年訂立的版權實際數量相比，(i)2022財年貴集團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授權的版權估計數量增加約54%；及(ii)2022財年騰訊計算機集團向貴集團授權的版權估計數量增加100%。

由於2022財年貴集團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以及騰訊計算機集團向貴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相比2021財年的增長趨勢與2021財年相比2020財年的情況類似（即貴集團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增加約85%，而騰訊計算機集團向貴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增加150%），吾等認為，2022財年貴集團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以及騰訊計算機集團向貴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為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III. 貴公司與斗魚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b)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斗魚的收入的历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零	994	11,510
—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斗魚的 收入	24	155,687	9

應吾等要求，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歷史金額的明細以及2022財年估計金額的計算資料。吾等從明細中注意到，歷史金額（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斗魚的收入）主要包括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乃根據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歷史數量及其授權費估算。

A.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吾等從上述明細中注意到，斗魚在2020財年及2021財年每年向 貴集團授出1至9項電競賽事的轉播權，每個轉播權的平均授權費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根據計算資料， 貴集團預期於2022財年將從斗魚獲得約9項電競賽事的轉播權，每項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2財年， 貴集團從斗魚獲得的電競賽事轉播權數量及其授權費預期將保持在與2021財年類似的水平。

吾等亦從斗魚的2021財年年報中注意到，斗魚是中國領先的以遊戲為中心的直播平台，通過提供斗魚的用戶群，是電競價值鏈的先驅。斗魚已經與主要遊戲開發商及領先的電競團隊成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除了利用斗魚與主要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之間的商業合作，為一些最受歡迎的電競遊戲提供官方電競比賽直播，斗魚亦組織了自己的電競比賽。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屬公平合理。

B.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斗魚的收入

吾等從上述明細中注意到，除2020財年的歷史金額外，2019財年及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與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相比（即人民幣10百萬元）非常低。經吾等詢問，吾等自董事獲悉，貴集團於2020財年將主要電競賽事（定義見下文）的部分轉播權授予斗魚，授權費約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由於主要電競賽事（定義見下文）為2020財年的一次性事件，貴公司於2021財年產生來自斗魚的收入明顯低於2020財年。

關於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斗魚的收入），董事告知吾等(i) 2022財年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數量及估計授權費；及(ii) 2021財年由關連人士以外人士向貴集團授權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範圍及平均費用。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已產生來自斗魚的收入的有關歷史金額曾出現重大波動（即自2019財年至2020財年上升超過6,000倍；及自2020財年至2021財年減少超過99.99%），並經考慮主要電競賽事（定義見下文）為2020財年的一次性事件，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參考歷史交易金額（貴公司已產生來自斗魚的收入）以釐定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斗魚的收入）對貴公司不適用。

由於貴集團可能於2022財年向斗魚再授權轉播權（業務模式類似主要電競賽事（定義見下文）之授權），貴公司與斗魚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下於2022財年的交易的相關資產預期將為電競賽事轉播權。因此，董事參考斗魚授予貴集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歷史數目，以釐定貴集團於2022財年將授予斗魚的電競賽事轉播權估計數目。由於(i) 2022財年的估計授權費處於關連人士以外人士授予貴集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範圍內，其平均費用與2021財年非關連人士授予貴集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平均授權費處於相同水平；(ii) 貴集團向斗魚授權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數量，乃參考斗魚向貴集團授權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歷史數量釐定；及(iii) 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乃按電競賽事轉播權估計數量乘以估計授權費計算，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斗魚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IV. 貴公司與天聞角川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b)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天聞角川的收入的历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3,182	21,315	22,318
—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天聞角川的收入	292	311	357

A.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應吾等要求，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歷史金額明細及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計算資料。吾等從明細及計算資料中注意到，歷史金額及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包括(i)漫畫書、漫畫及動畫衍生產品（「ACG產品」）的採購；及(ii) 貴公司與天聞角川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即知識產權授權）的成本。此外，吾等亦注意到，ACG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約佔2022財年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的87%。

為評估2022財年ACG產品估計採購金額（與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相比大幅增加約148%）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根據上述明細及計算資料，2022財年(i) 貴公司將採購的ACG產品估計數量增加約120%；及(ii) ACG產品的估計平均價格上漲約13%。

吾等從艾瑞諮詢ACG報告（www.iresearchchina.com）中注意到，中國的ACG周邊市場（包括ACG藝術玩具、ACG虛擬偶像、ACG線下娛樂及ACG服裝）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3%，且預期到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024億元（2020年至2023年的引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0%）。

- 根據2021年年報，與2019財年及2020財年相比，2020財年及2021財年 貴集團的電商及其他業務收入分別增長約109%及88%。根據招股章程及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的電商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 貴集團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主要為ACG產品）以及線下表演活動的收入。
- 吾等亦從艾瑞諮詢ACG報告中注意到，自2007年 貴公司平台等若干平台出現，2010年移動互聯網在中國普及以來，中國的ACG行業已通過發展階段並進入擴張階段，預期ACG產品市場將呈指數級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ACG行業的指數級增長以及 貴集團電商業務的歷史增長率，吾等認為，2022財年ACG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相比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大幅增長約148%為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ACG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屬公平合理。

如上所述，ACG產品的估計採購金額約佔2022財年估計總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的87%。由於ACG產品估計採購金額佔估計總金額的比例（即 貴公司與天聞角川訂立的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總金額），與2020財年和2021財年ACG產品採購金額佔ACG產品採購金額及 貴公司產生的其他成本金額總和的比例（約80%至90%）一致，吾等認為87%的估計比例為合理。由於與天聞角川的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主要與ACG相關（包括其餘13%的估計金額），經考慮(i)上文詳述的ACG行業的增長和前景；(ii)採購金額佔2022財年估計總金額的估計比例為合理，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屬公平合理。

B.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天聞角川的收入

應吾等要求，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歷史金額明細及2022財年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天聞角川的收入）的計算資料。吾等從明細中注意到，歷史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天聞角川的收入）包括(i)向天聞角川授予版權的授權費（約佔2021財年歷史金額的66%）；及(ii)參與 貴公司線下展會的參展費。

吾等從計算資料中注意到，在估算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天聞角川的收入）時，董事僅考慮了向天聞角川授予版權的授權費。吾等自董事獲悉，鑒於在新冠疫情期間舉辦線下展會的不確定性，在估算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天聞角川的收入）時，並無考慮天聞角川將產生的參展費。

根據計算資料，貴集團預期於2022財年將授予天聞角川20項版權，平均授權費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從2021–2022 bilibili國創動畫作品發佈會中注意到，與2020–2021 bilibili國創動畫作品發佈會期間發佈的新國創動畫作品數量相比，貴公司平台上發佈的新國創動畫作品數量大幅增加約55%。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並無懷疑2022財年將授予天聞角川的版權估計數量的合理性。

關於2022財年的估計授權費，貴公司告知吾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授予天聞角川的版權的授權費。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計平均授權費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授權費上限。因此，吾等認為在估算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將由天聞角川產生)時使用的估計授權費為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天聞角川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V. 貴公司與騰訊音樂深圳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b)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音樂深圳的收入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2,453	11,525	52,766
—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音樂 深圳的收入	零	54,709	53,919

如上所述，於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音樂深圳的估計收入約為2021財年各自歷史金額的2.4倍。據董事告知，該等估計金額於2022財年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期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年度訂購數目將會增加；及(ii)估計有關音樂產品的知識產權(「音樂知識產權」)的授權的版權授權費的預期增加。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歷史金額明細及2022年財年估計金額的計算資料（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音樂深圳的收入）。吾等從計算資料中注意到，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音樂深圳的收入）乃基於(A) 貴集團和騰訊音樂深圳的估計利潤分成（基於(i)用戶通過 貴公司平台及騰訊音樂深圳平台（視情況而定）訂購的 貴集團和騰訊音樂深圳的聯合會員（「騰訊音樂聯合會員」）下增值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及(ii) 貴集團與騰訊音樂深圳關於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利潤分成比率計算）；及(B)音樂知識產權的估計授權費估算。

吾等亦從上述明細中注意到，(A)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音樂深圳的收入的歷史金額包括(i) 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有關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實際年度金額介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至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i) 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有關音樂知識產權授權費的實際年度金額介於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至人民幣38.7百萬元；及(B) 貴公司已產生成本的歷史金額包括(i) 2020財年及2021財年有關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實際年度金額介於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至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音樂知識產權授權費的實際年度金額介於零元至人民幣37.3百萬元。

估計商品交易總額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或騰訊音樂深圳將產生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下增值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乃根據用戶通過 貴公司平台或騰訊音樂深圳平台訂購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年訂購數乘以每年人民幣233元的年訂購費計算。

吾等從 貴公司的平台上注意到，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年訂購費為每年人民幣233元，與估算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音樂深圳的收入）時採用者相同。

為評估用戶通過 貴公司平台或騰訊音樂深圳平台訂購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年訂購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自董事獲悉，騰訊音樂聯合會員已推出約2年。2022財年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預期年訂購數總計約1.1百萬名，與2021財年相比有顯著增長。

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從2020財年的約14.8百萬名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22.4百萬名，增加約7.6百萬名或約51%。吾等亦從騰訊音樂的2021財年年報中注意到，騰訊音樂集團線上音樂服務的付費用戶從2020財年的約49.4百萬名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68.6百萬名，增加約19.2百萬名或約39%。

2022財年通過 貴集團平台訂購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預期年訂購數，約佔2021財年 貴集團平均月付費用戶的2.3%以及 貴集團平均月活用戶的0.2%，而通過騰訊音樂深圳平台訂購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預期年訂購數約佔2021財年騰訊音樂集團線上音樂服務付費用戶的0.8%。通過 貴集團平台或騰訊音樂深圳平台訂購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預期年訂購數，佔2021財年其各自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或線上音樂服務付費用戶的一小部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用戶通過 貴公司平台或騰訊音樂深圳平台訂購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年訂購總數屬公平合理。

此外，2022財年，「用戶將通過 貴公司平台訂購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年訂購數」與「用戶將通過騰訊音樂深圳平台訂購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年訂購數」的比例處於類似水平，與 貴集團和騰訊音樂深圳之間的歷史比例一致。根據該等比例，吾等認為2022財年(i)用戶通過 貴公司平台訂購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年訂購數；及(ii)用戶通過騰訊音樂深圳平台訂購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年訂購數屬公平合理。

利潤分成比率

由於(i)計算中採用的 貴集團及騰訊音樂深圳在聯合會員下的估計利潤分成比率與 貴集團和騰訊音樂深圳的現有利潤分成安排中規定的水平類似；及(ii) 貴集團向騰訊音樂深圳分成以及騰訊音樂深圳向 貴集團分成的利潤處於類似水平，吾等認為 貴集團和騰訊音樂深圳的估計利潤分成比率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按2022財年 貴公司平台產生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下增值服務估計商品交易總額乘以利潤分成比率計算)及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音樂深圳的估計收入(按2022財年騰訊音樂深圳平台產生的騰訊音樂聯合會員下增值服務估計商品交易總額乘以利潤分成比率計算)屬公平合理。

音樂知識產權的估計授權費

如上所述，估計金額（由 貴公司及關連人士產生）包括音樂知識產權的授權費。吾等從上述明細中注意到， 貴集團(i)於2021財年與騰訊音樂深圳就 貴集團向騰訊音樂深圳授予音樂知識產權訂立3份授權協議，每份授權協議的平均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於2021財年與騰訊音樂深圳就騰訊音樂深圳向 貴集團授予音樂知識產權訂立3份授權協議，每份授權協議的平均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上述計算資料，(i) 2022財年 貴集團與騰訊音樂深圳就向騰訊音樂深圳授予音樂知識產權訂立的授權協議數量預期將保持在與2021財年類似的水平，每份授權協議的估計平均合約價值也類似；及(ii) 2022財年有關獲騰訊音樂深圳授予音樂知識產權的授權協議數量預期亦將保持在與2021財年類似的水平，每份授權協議的估計平均合約價值高於平均合約價值。

吾等從騰訊音樂集團的2021財年年報中注意到，騰訊音樂集團擁有中國最大的音樂內容庫。於2021年12月31日，騰訊音樂集團在其平台上提供超過90百萬首音樂曲目。騰訊音樂集團提供音樂視頻、演唱會及音樂節目的錄音及直播、音頻及視頻格式的音樂內容，以及越來越多的其他格式，包括短視頻、綜藝節目、遊戲原聲、電影和電視節目、播客及有聲讀物。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2022財年音樂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估計數量接近2021財年音樂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數量。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授權協議的估計數量為合理。

經吾等詢問，董事向吾等告知 貴集團與騰訊音樂深圳於2021財年就(i)向騰訊音樂深圳授予音樂知識產權；及(ii)獲騰訊音樂深圳授予知識產權而訂立的授權協議的授權費。吾等獲悉，2022財年 貴集團向騰訊音樂深圳授予音樂知識產權的每份授權協議的估計平均合約價值，以及騰訊音樂深圳向 貴集團授予音樂知識產權的每份授權協議的估計平均合約價值，均處於2021財年各自的合約價值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和騰訊音樂深圳將授予的每份協議的估計平均合約價值為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音樂知識產權的估計授權費為合理。

由於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音樂深圳的收入）乃按 貴集團及騰訊音樂深圳就騰訊音樂聯合會員的估計利潤分成加上音樂知識產權的估計授權費計算，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音樂深圳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VI. 貴公司與騰競體育訂立的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已產生成本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35,377	279,717	238,200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歷史金額的明細以及2022財年估計金額的計算資料。吾等從明細中注意到，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遠高於2019財年。據董事所述，此差異主要是因為 貴集團獲得了2020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的主要頂級專業電競賽事（「**主要電競賽事**」）轉播權。

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主要參考(i)主要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約佔2022財年估計總金額的84%）；及(ii)其他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約佔2022財年估計總金額的15%），合共佔2022財年估計總金額超過95%。

主要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

應吾等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了主要電競賽事的授權協議（「**騰競授權協議**」）。根據騰競授權協議，吾等注意到(i)授予 貴集團的轉播權期限為截至2023年止三年；及(ii)合約期內每項主要電競賽事的授權費。根據騰競授權協議，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期間舉行的其他主要電競賽事的授權費與上述計算資料中所載者相同。

其他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每年與騰競體育訂立3至4項其他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協議，平均授權費為每項轉播權約人民幣8.5百萬元。根據上述計算資料， 貴集團預期將每年獲得5項其他電競賽事的轉播權，2022財年的估計授權費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

吾等從艾瑞諮詢電競報告中注意到，2018年中國電競市場進入爆炸式發展階段，電競入選「杭州亞運會」的正式賽事，國際奧委會首次舉辦「奧林匹克虛擬系列賽」，成立了更專業的電競協會，電競的商業化進程得到加快。中國電競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896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474億元，該市場規模估計將繼續擴大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157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估計增長相當於約24.6%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外，電競用戶數量從2018年的約439百萬名增加至2020年的約500百萬名，且估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約525百萬名。根據艾瑞諮詢電競報告，83.7%電競用戶會觀看電競直播，這是電競用戶中最常見的電競相關活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每項轉播權的歷史授權費以及中國電競產業的預期增長，吾等認為其他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為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VII. 貴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b)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13,457	82,991	106,841
—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騰訊 計算機集團的收入	20,830	23,134	23,719

A.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歷史金額的明細及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的計算資料。吾等從明細中注意到，遊戲內容授權佔 貴公司2020財年及2021財年歷史金額超過70%。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乃基於遊戲內容授權佔估計總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約75%，而騰訊計算機集團就聯合運營移動遊戲而獲得的利潤分成佔估計總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的其餘25%估算。

吾等自董事獲悉， 貴集團於2020年從騰訊計算機集團獲得一款移動遊戲（「主題遊戲」）的遊戲內容授權，授權期限由2020年起至2024年止。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了有關主題遊戲遊戲內容授權的相關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每年就主題遊戲遊戲內容授權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支付的最低對價。吾等於互聯網上進行搜索，發現主題遊戲是2020年中國最受歡迎的五款直播遊戲之一。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遊戲內容的授權費取決於受歡迎程度、玩家基礎以及互聯網用戶（尤其是電競用戶）在互聯網上觀看相關遊戲內容的意願。然而，於釐定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時，董事乃參考主題遊戲的最低年度對價。

根據上述授權費，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令 貴集團能夠從騰訊計算機集團獲得若干款大小及規模類似的移動遊戲的遊戲內容授權。

吾等在騰訊集團的網站（www.tencent.com）上進行搜索並注意到，騰訊遊戲於2003年推出，目前在200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140多款自主開發及授權的遊戲，為數億用戶提供跨平台互動娛樂體驗。

吾等亦從艾瑞諮詢ACG報告中注意到，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中國ACG主題遊戲市場規模錄得同比增長，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79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0%。根據艾瑞諮詢ACG報告，中國遊戲市場規模預期將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01億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遊戲庫的深度及騰訊集團擁有的電子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以及 貴集團根據合約承諾獲得主題遊戲遊戲內容的授權，吾等並不懷疑(i)有關與主題遊戲大小及規模類似的電子遊戲的授權費；及(ii)騰訊計算機集團於2022財年將向 貴集團授權的遊戲內容數量。

關於將就電子遊戲聯合運營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提供的利潤分成，吾等注意到，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提供的利潤分成乃根據(i)付費玩家支付的金額及(ii)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集團的估計利潤分成比率計算。

根據上述明細及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的計算資料，吾等注意到(i)2022財年付費玩家將支付的估計金額與前一年相比增加了約95%（主要由於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聯合運營的遊戲數量估計會有所增加），且該增長率低於2021財年歷史金額相比2020財年的增長率；及(ii)2022財年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聯合運營相關移動遊戲的估計利潤分成比率與2021財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就電子遊戲聯合運營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提供的估計利潤分成金額為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屬公平合理。

B.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

吾等亦從貴公司獲得了歷史金額明細及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的計算資料。吾等從計算資料中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僅包括將就移動遊戲聯合運營向貴集團提供利潤分成，而該等利潤分成的計算機制與上述貴集團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提供的利潤分成類似。

根據計算資料，吾等注意到(i) 2022財年來自付費玩家的估計總收益與2021財年相比增加約59%（主要由於與貴集團聯合運營的遊戲數量估計會有所增加），低於2021財年相比2020財年的增長率（約69%），顯示2022財年來自付費玩家的估計總收益並未被高估；及(ii) 2022財年的估計利潤分成比率與2021財年處於類似水平。

吾等從計算資料中注意到，2022財年來自付費玩家的估計總收入乃基於(i) 貴集團將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估計數量；及(ii)每款移動遊戲來自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總收益計算。2022財年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數量估計將較2021財年增加約34%，而2022財年每款移動遊戲來自付費玩家的平均總收益估計將較2021財年增加約18%。根據吾等對中國ACG主題遊戲市場規模的調查結果，詳見上文「A.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即2017年至2020年，中國ACG主題遊戲市場按約5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中國ACG主題遊戲市場規模預期將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01億元），吾等並不懷疑將聯合運營的移動遊戲數量的估計增長以及2022財年每款移動遊戲來自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總收益。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VIII. 貴公司與上海閱文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b)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的历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22,724	24,599	67,463
—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閱文集團 的收入	93	23	14

A.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為評估2022財年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1) 吾等獲得了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估計金額的計算資料。

根據計算資料，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估計總金額包括(i) 貴公司將向閱文集團支付的估計授權費；(ii) 貴公司就聯合投資項目(由閱文集團牽頭)將向閱文集團支付的投資金額；及(iii)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聯合投資項目將向閱文集團提供的估計利潤分成。2022財年 貴公司將向閱文集團支付的估計授權費及 貴公司就聯合投資項目(由閱文集團牽頭)將向閱文集團支付的投資金額總計分別約佔 貴公司將產生的總成本41%及49%。上述項目亦是導致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估計金額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素。

- (2) 吾等從計算資料中注意到，2022財年 貴公司就改編文學作品、動畫及其他資源授權將向閱文集團支付的估計授權費佔 貴公司將向閱文集團支付的估計授權費的大部分。

出於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有關改編文學作品、動畫及其他資源的預期數量，以及每部改編文學作品、動畫及其他資源的估計成本。應吾等要求，吾等亦獲得了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歷史數據，如授權予 貴集團的改編文學作品數量、每部改編文學作品的平均成本及歷史授權成本。根據相關數據，吾等注意到以下各項：

- (i) 2022財年授權予 貴集團的改編文學作品預期數量乃參考2021財年授權予 貴集團的改編文學作品數量，以及2020財年至2021財年的增加數量，2022財年每部改編文學作品的估計平均成本與2021年第三季度至2021年第四季度每部改編文學作品的平均成本趨勢一致；及
- (ii) 將授權予 貴集團的動畫及其他資源的估計數量以及估計單位成本乃參考 貴集團2019年前的歷史授權情況釐定。

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 貴公司將向閱文集團支付的估計授權費為合理。

- (3) 吾等詢問了2022財年 貴公司將就聯合投資項目(由閱文集團牽頭)向閱文集團支付的估計投資金額。

吾等自董事獲悉，該金額乃根據(i)聯合投資項目(由閱文集團牽頭)的估計數量；及(ii)每個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釐定，而兩者均根據2021年 貴集團與閱文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閱文合作協議**」)中規定的2022財年最低聯合投資項目數量及總投資金額估計。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並審查了閱文合作協議，且確認了相關數據。

由於閱文合作協議項下的2022財年總投資金額已佔 貴公司將支付的估計投資金額約86%，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該等估計為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屬公平合理。

B.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

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為處於最低水平。為評估2022財年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1) 吾等獲得了2022財年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估計金額（接近估計總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的計算資料。

根據計算資料，估計總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包括(i)閱文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投資金額；及(ii)閱文集團將就聯合投資項目向 貴集團提供的估計利潤分成。

- (2) 吾等詢問了2022財年閱文集團將向 貴公司支付的估計投資金額。吾等自董事獲悉，該金額乃基於有關(i)將有兩個聯合投資項目；及(ii)該等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的假設釐定。

由於該等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乃參考投資者就 貴集團現有聯合投資項目（由 貴集團牽頭）支付的投資金額釐定，吾等認為該等假設為合理。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閱文集團將向 貴公司支付的估計投資金額為合理。

- (3) 閱文集團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估計利潤分成乃根據估計投資回報（貴集團有權獲得利潤分成者）及該回報的利潤分成比率計算。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閱文合作協議，計算2022財年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時使用的利潤分成比率與若干合作（貴集團有權獲得利潤分成者）的利潤分成比率相同，吾等認為估計投資回報及利潤分成比率為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具體而言即：(A)(i)閱文集團將向 貴公司支付的估計投資金額；及(ii)上述分析的2022財年的估計投資回報率及利潤分成比率均為合理；及(B)估計總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與上述第(i)及(ii)項的總和一致（相差約2%），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總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閱文集團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IX. 貴公司與廣州虎牙訂立的綜合合作框架協議

下表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a)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b)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虎牙集團的收入的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零	8,733	309,533
—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虎牙集團 的收入	零	155,660	424,528

根據上表，2021財年 貴公司已產生成本的歷史金額較2020財年大幅增加約35倍；2021財年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虎牙集團的收入的歷史金額較2020財年大幅增加約173%。據董事告知，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虎牙集團與 貴集團於2021年訂立知識產權合作安排（「**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安排(虎牙)**」），其中涉及虎牙集團向 貴集團授予若干電競賽事（「**虎牙電競賽事**」）的轉播權（即 貴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 貴集團向虎牙集團授予轉播權（即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虎牙集團的收入），尤其是主要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根據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了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安排（虎牙）的主要條款。

A.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大幅增加約158%，主要是由於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增加。為評估2022財年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1)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2022財年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的計算資料。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僅包括電競賽事（包括虎牙電競賽事及其他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2022財年的估計授權費包括(i) 2022財年 貴公司將就虎牙電競賽事的轉播權授權產生的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安排（虎牙）對價；及(ii)2022財年其他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約佔2022財年估計金額（ 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的22%）。

關於2022財年 貴公司將就虎牙電競賽事的轉播權授權產生的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安排(虎牙)對價，吾等查看了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確認了金額。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 貴公司將就虎牙電競賽事的轉播權授權產生的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安排(虎牙)對價為合理。

關於2022財年其他知識產權合作安排的估計授權費，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歷史數據，吾等注意到(i)將向 貴集團授權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數量乃參考2020財年及2021財年向 貴集團授權的該等權利的數量；及(ii)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平均授權費接近2020財年及2021財年 貴集團向虎牙集團支付的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平均歷史授權費。

根據虎牙的2021財年年報，虎牙在2021年為約380多個第三方電競賽事及遊戲活動提供了直播服務，其中部分賽事是虎牙獲得獨家轉播權。由於(i)虎牙在2021年為多個電競賽事及遊戲活動提供直播服務，並擁有部分賽事的獨家轉播權；及(ii)除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安排(虎牙)外，虎牙集團亦向 貴集團授予其他賽事的直播授權，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在合作協議期限內，虎牙集團有可能向 貴集團授予更多賽事的直播授權。吾等亦考慮到2022財年將向 貴集團授權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數量與 貴集團於2020財年獲授權的該等轉播權數量之間的差異僅為一項賽事，吾等認為，將向 貴集團授權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數量為合理。

由於(i)將向 貴集團授權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數量為合理；及(ii)每項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平均授權費接近(差異少於5%) 貴集團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就每項電競賽事轉播權向虎牙集團支付的平均歷史授權費，吾等認為2022財年其他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按上述第(i)項乘以第(ii)項計算)為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屬公平合理。

B. 貴公司將產生來自虎牙集團的收入

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虎牙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較2021財年的歷史金額增加約65%。為評估2022財年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虎牙集團的收入）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1) 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2022財年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虎牙集團的收入）的計算資料。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虎牙集團的收入）包括電競賽事（包括主要電競賽事及其他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2022財年的估計授權費包括(i) 2022財年虎牙集團將就主要電競賽事的轉播權授權產生的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安排（虎牙）對價；及(ii) 2022財年其他知識產權合作安排的估計授權費。

關於2022財年虎牙集團將就主要電競賽事的轉播權授權產生的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安排（虎牙）對價，吾等查看了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確認了金額。

關於2022財年其他知識產權合作安排的估計授權費，吾等從計算資料中注意到，貴集團預期將以2022財年的估計授權費授予一項電競賽事的轉播權，此乃參考2020財年及2021財年虎牙集團授予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平均授權費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其他知識產權合作安排的估計授權費為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來自虎牙集團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吾等關於2022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由於2022財年關於貴公司將產生成本及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根據各合作協議估計金額（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視情況而定）的總和，如吾等上述分析，該等金額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2財年關於貴公司將產生成本及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關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分別較2022財年及2023財年增加約65%及85%。另一方面，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分別較2022財年及2023財年增加約66%及61%。

經考慮以下因素：

- 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期增長／增加的原因；
- (i) 2019財年至2020財年 貴公司所產生成本的歷史金額增加約279%；以及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增加約85%；及(ii) 2019財年至2020財年 貴公司已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歷史金額增加約1,262%；以及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增加約22%；
- 根據2021年年報，貴集團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淨營業額分別大幅增長約77%及62%；與2019財年和2020財年相比，2020財年及2021財年 貴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分別大幅增加約123%及75%，主要是因為隨著 貴集團實施管理戰略，投入資金擴展用戶群及增長業務，貴集團用戶群增長以及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並進行商業化所致。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

- 2020財年及2021財年 貴集團的平均月活用戶分別較2019財年及2020財年增長約58%及34%；
- 2020財年及2021財年 貴集團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分別較2019財年及2020財年增長約106%及51%；及
- 2020財年及2021財年 貴集團的付費比率分別較2019財年及2020財年增長約31%及13%；及
- 根據艾瑞諮詢電競報告，2018年中國電競市場進入爆炸式發展階段，電競入選「杭州亞運會」的正式賽事，國際奧委會首次舉辦「奧林匹克虛擬系列賽」，成立了更專業的電競協會，電競的商業化進程得到加快。中國電競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896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474億元，該市場規模估計將繼續擴大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157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估計

增長相當於約24.6%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外，電競用戶數量從2018年的約439百萬名增加至2020年的約500百萬名，且估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約525百萬名。根據艾瑞諮詢電競報告(www.iresearchchina.com)，83.7%電競用戶會觀看電競直播，這是電競用戶中最常見的電競相關活動。

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的增加為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基於2022財年的相關年度上限，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產生的成本)及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算，並不代表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對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或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該等因素，吾等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要求，據此(i)該等交易須受限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發佈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彼等關注到之事項引致彼等確信該等交易(i)沒有經過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定價政策(如若該等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價值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擬定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鑒於(i)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在不同方面進行年度審核(例如審核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交易金額)；及(ii)如上所述，有足夠措施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吾等不懷疑內部控制措施實施的有效性)，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來監察該等交易，從而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6月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 JP Gan

JP Gan，50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以來，Gan先生一直是INCE Capital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2006年至2019年，Gan先生曾擔任啟明創投的管理合夥人。2005年至2006年，Gan先生曾於空中網擔任首席財務官。Gan先生亦是攜程國際有限公司(Nasdaq：TCOM)的獨立董事。Gan先生於1994年獲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何震宇

何震宇，62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他自2014年起亦擔任前程無憂(Nasdaq：JOBS)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起擔任聲網(Nasdaq：API)獨立董事。何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歡聚集團(前稱為歡聚時代)(Nasdaq：YY)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何先生曾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擔任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至2007年，他曾於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何先生獲得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是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1991年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會員。

3. 李豐

李豐，48歲，曾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2月再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是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又稱峰瑞資本)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處於早期和成長階段的初創企業，專注於消費升級、關鍵傳感器、人工智能和生物技術等行業。在創立峰瑞資本之前，李豐曾在IDG資本的風險投資部擔任合夥人，IDG資本是一個由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公司組成的全球網絡。在此之前，李先生曾擔任新東方學校的副校長，新東方學校是中國領先的英語教育學校。李先生現時是中國幾家私營互聯網和科技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783)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羅切斯特大學化學碩士學位。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390,604,587股。

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自2022年2月28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期間購回最多39,060,458股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董事現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且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始會行使購回權力。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2022年2月28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於合計83,715,114股Y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73.2%（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2,767,265股Z類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在其他方面導致Y類普通股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彼等的相應比例持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就此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達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董事不擬在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股份市價

Z類普通股於2021年3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下載列於先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Z類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價 (每股Z類普通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6月	979.00	815.50
7月	935.00	639.00
8月	668.50	494.00
9月	705.00	507.00
10月	651.50	486.80
11月	706.00	517.50
12月	519.50	332.80
2022年		
1月	358.00	232.60
2月	293.60	227.20
3月	250.20	127.60
4月	243.80	159.80
5月	192.00	147.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2.00	182.00

7. 股份購回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可按獲董事會們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購回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約1.4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已予購回，總成本為30.0百萬美元。

8.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适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條件載於招股章程第146頁。因此，上述董事無需披露截至建議轉換生效日期前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董事(包括擬接受重選的董事)持股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在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者)。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和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bilibili.com/>)登載：

- (a) 雲服務協議；
- (b) 合作協議；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21~~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2年[●]9月[●]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即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或者位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擁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能行使的所有職能，無關《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否則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簽署並執行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權力。
6. 每名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所持股份未繳納的股款(如有)。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包括(i)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ii) 9,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及(iii)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9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回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且有權對前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並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其為原始股份、回購

股份、增加或減少的股份，也無論是否有優先級、優先權、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其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已表明是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均受限於上文所規定的本公司權力。

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其他司法轄區延續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界定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術語涵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21~~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9月[●]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表A

《公司法》附件一表格「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公司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除非與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章程》中的下列術語有如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Z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	指	就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人士、被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且(i)就自然人而言，應包括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母親、配偶的父親、配偶的兄弟姐妹，以上述人員的利益設立的信託，完全或共同由上述任何人員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就實體而言，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方)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被控制的合夥企業、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具備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決權的股份(就法人團體而言，不包括僅通過偶發事件獲得的享有表決權的證券)，或有權控制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有權選任該法人團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的過半數成員；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改或取代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及「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Y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Y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Z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被指定為Z類普通股的普通股，且含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相應權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	指	嚶哩嚶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2021年修訂本</u>)，以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關於公司介紹／投資者關係的主要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 <u>界定</u> 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成立的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董事控股公司」	指	由董事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電子」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電子記錄」	指	當時有效的《電子交易法》及其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包括併入其中或用於替換其的任何其他法律)中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u>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擬接收通訊的人士；</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創辦人」	指	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彼等各自分別為一名「創辦人」；
「創辦人控股公司—關聯方」	指	<u>由任何一名創辦人全資擁有或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由任何創辦人最終控制的任何實體；</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	指	<u>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獲適用於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第70A條所賦予之涵義；</u>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不時修改或替換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報章」	指	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兩種報章均在有關地區普遍刊印及發行，並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或未排除在外的報章；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具有第 <u>122</u> <u>123A</u> 條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公司章程》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Y類普通股或Z類普通股；
「首要目標」	指	<u>具有第9條所賦予之涵義；</u>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指	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董事會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董事會另有約定外）須提交股份其他所有權過戶文件以作登記及須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方；
「有關期間」	指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前的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以及如於任何時候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時段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仍應按上市證券處理）；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公司章程》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公司章程》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零碎部份；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元(或美元)或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除非出現相反意圖，提到的「書面」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指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且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進行的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h)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h)~~(i)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j)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公司章程》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j)(k)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如施加本《公司章程》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
- (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m) 對某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理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作相應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章程》中提到的股東(視乎文義而定)，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k)(p)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根據本《公司章程》舉行且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及
- (t)(q)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第52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 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7.
 - (a)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除非於採納本《公司章程》日期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以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股 份

8.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9. 不得創建或發行任何新類別，亦不得更改任何類別或類別之間的權利，以免出現以下情況：(i)導致Y類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包括任何新類別)擁有優於Z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或(ii)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首要目標」)。在首要目標的規限下，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分成多個類別。不同類別股份的授權、設立及指定(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以及在不同類別的股份中區分相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權及贖回權)、限制、優先級、特別權利及付款義務(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及釐定。在首要目標的規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享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可優於普通股的權利。在本《公司章程》及首要目標的規限下，無論第17條如何規定，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除外)中，全權酌情發行若干輪次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 ~~11A.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

- 12. Y類普通股持有人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Y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十(10)票表決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所有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每股享有一(1)票表決權。

13. 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成一(1)股Z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指定數目的Y類普通股轉換成Z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Z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Y類普通股。
14. 依據本《公司章程》從Y類普通股到Z類普通股的轉換，應通過將每股相關的Y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的方式進行。該轉換將於股東名冊記錄相關Y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後立即生效。
15. 當股東將任何Y類普通股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予任何並非創辦人或創辦人控股公司關聯方的人士時，或當任何Y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給任何並非創辦人或創辦人控股公司關聯方的人士時，該Y類普通股將自動並立即轉換為Z類普通股。為避免疑義，(i)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應在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時生效；及(ii)為擔保持有人的合約或法定義務而對Y類普通股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均不得視為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除非且直至該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得以執行，且導致第三方持有相關Y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Y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成同等數量的Z類普通股；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涵義。
16. (a)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回購任何類別的股份)，導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Z類普通股的所有持有人(為免疑問，不包括亦為Y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投票的總票數，低於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可投票數的10%；或(b) 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 (b)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Y類普通股，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x)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y)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z)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第16(i)條的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彼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Y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 (i)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進行，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彼獲提呈的Y類普通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Z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要約中Z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將於該按比例要約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Y類普通股數目須相應減少。
- (c) 本公司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Y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Y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Y類普通股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不得修訂Y類普通股的權利以增加每股Y類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數。
- (e) Y類普通股僅可由董事創辦人或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Y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
 - (i) Y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的創辦人董事身故）；
 - (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
 - (iii)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的創辦人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Y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則持有或控制該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的創辦人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Y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其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惟(a)就該股份授出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執行該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轉讓；(b)創辦人董事向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或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向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創辦人董事轉讓或向該創辦人董事所持有或控制的另一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c) Y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代表該持有人持有Y類普通股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轉讓該股份的任何合法所有權除外。

- (f) 根據本《公司章程》，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須透過將每股Y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一股Z類普通股進行。於股東名冊列出紀錄有關Y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的條目時，轉換即刻生效。
- (g) 倘所有已發行Y類普通股均根據第16(e)條轉換為Z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Y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Y類普通股將自動重新指定為Z類普通股。
- (h) 無論本《公司章程》的條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章程》，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審計師；或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 (i) 除第12至16條(包括該等兩條)規定的表決權及轉換權外，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並擁有同等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權利變更

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在經該類別持有人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投票權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該會議上表決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股份，則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18. 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

股票

19.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20. (a) 每張股票均須明顯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b)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21.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22.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23.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24.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5.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所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6.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7.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8.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29.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0.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31.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33.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4.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35.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36.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7.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38.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39.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40. 由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41.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書，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2.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4.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a) 將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c)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e)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費用較低金額。

45. 於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以電子方式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十個曆日發出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6.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三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47.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8.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將其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50.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5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買以及交回股份

54.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授權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5. 購回任何股份不得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6. 被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代價。
57.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而無需支付代價。

庫存股份

58. 董事可在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9.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60.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1. (a)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章程》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內的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應在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及於第70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2. (a)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指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附帶不少於在提出要求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每股一票)的十分之一(1/10)的股東提出的要求，且該等股東可於會議議程內增加決議案。
- (c) 該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按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63.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70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應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通知亦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的方式向根據本《公司章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倘其可向香港聯交所顯示可在較短時間給予合理書面通知，且以下人士達成一致，則無論通知期是否較本條所規定的時間為短，本公司大會均應被視為已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 (b) 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64.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任何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告，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6.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7. 在不影響第70A條至第70G條的前提下，若董事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無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主持該會議並進行會議議程。
69. 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70. 在第70C條的規限下，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其中指明第63條所載之詳情。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 70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人，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理人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代理人：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若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致使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概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章程》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知須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0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通知註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0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第70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毋須經大會同意。於休會前大會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0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0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延期會議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推遲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推遲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推遲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推遲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的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推遲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件。
- 70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第70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 除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惟倘根據本第71條推遲召開適當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應釐定重新召集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會議主席或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3.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4. 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5.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可就其持有的每股Y類普通股投十(10)票及每股Z類普通股投一(1)票。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77. 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
- 77A. 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 ~~77.~~78.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 ~~78.~~79.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 ~~79.~~80.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 ~~80.~~81.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
- ~~81.~~82.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表。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82.~~83.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3.84.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理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人文書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顯示委任代理人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理人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公司章程》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代理人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理人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時，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或該等文件及／或資料應透過上文(1)段提供的電子地址向本公司提供：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4.85.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5.86.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6.87.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7.88.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如適用)。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發言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董事

- 88.89.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三(3)名，確切的董事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
- (d) 倘股東根據第62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有權於會議議程內增加提名委任、選舉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

- (d)(e)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
- (e)(f) 董事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 (f)(g)
- (i) 儘管本《公司章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 (ii) 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他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 (iii)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告退。
- 89.90.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去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 90.91.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為避免疑義，倘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任何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與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不一致，概以本《公司章程》為準。
- 91.92.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 92.93.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 93.94. (a)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b)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規定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可獲得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除在本《公司章程》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外（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d) 第93(b)及(c)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94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d)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9394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9394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4.95.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5.96.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 96.97.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97.98.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 98.9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 99.100.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 100.101.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 101.102.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 102.103.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 ~~403.~~10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 ~~404.~~105.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 ~~405.~~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當前或未來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為擔保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印章

- ~~406.~~107.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 ~~407.~~10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 ~~408.~~109.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董事免職

~~409~~110.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
- (e)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410~~11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411~~112.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412~~113.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413~~114.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關係，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將被視為在本公司隨後可能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114~~115.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 ~~115~~116.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 ~~116~~117. 董事會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117~~118.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 ~~118~~119.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委任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 ~~119~~120.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公司章程》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 ~~120~~121. 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424.122.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422.123.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提名委員會

422.123A.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22.123B.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2.123C.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422.123D.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務。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22.123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 (a)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422123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

企業管治委員會

422123G.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或會與提名委員會合併，組成單一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第16(e)(i)至16(e)(iv)條所載的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Y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已遵守第16(b)、16(c)、16(e)及16(h)條的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一方)與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針對第166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本第422123G條的各方面；及
 - (n)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於第422123G(m)條所述的報告中披露其就第422123G(i)至422123G(k)條所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 422123H. 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 422123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第422123G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合規顧問

- 422123J.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在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該首次公開發售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該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422.123K.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Y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Z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Y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

推定同意

423.124.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424.125.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425.126.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426.127.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427.128.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 ~~428:~~129. 董事會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 ~~429:~~130.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 ~~430:~~131.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 ~~431:~~132.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 ~~432:~~133.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 ~~433:~~134. 董事會須保存適當的會計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 ~~434:~~135.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 ~~435:~~13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 ~~436:~~137.
-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本公司賬目的編撰及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其決定,不得進行審計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計。

- (b) 受下文(c)條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透過郵遞寄發予每位股東及其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的股東，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當時有關規例或慣例規定的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相關股東。
- ~~137.138.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審計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組織可)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審計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138.139.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審計師每年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編製附於當中的審計師報告。該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139.~~140.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40.~~141. 董事會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41.~~142.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中可用於分配的進賬金額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的款項)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2:143. 無論本《公司章程》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賬

143:144.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貸記該賬目。

144:145.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5:146.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6.~~147.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7.~~148.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8.~~14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採用電子方式發送，應在(i)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時或(ii)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時即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49.~~150.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50.~~151.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 ~~151~~152.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152~~153.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賠償

- ~~153~~154.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 ~~154~~155.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5.~~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6.~~157.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7.~~15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算。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8.~~159. 如果本公司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得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59.~~160.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暫停股東登記與確定記錄日期

~~160.~~161.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161.~~162. 作為暫停登記的替代或除暫停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釐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

~~162.~~163.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暫停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記錄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以存續方式註冊

~~163.~~16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64.~~165.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向本公司證券可能不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資料。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65.~~166. (a) 倘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第一次寄出支票或股息單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段時期未有領取該等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的任何存在證明；及
- (c) 為執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購買價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與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的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無論本公司於其任何賬冊中或在任何其他方面登記任何項目，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且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得的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權利能力的其他情況，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166.~~167. 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條文規定。

~~167.~~168. 本公司須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168.~~169.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a) 說明Y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創辦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創辦人董事的身份）；
- (b) 披露Y類普通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可能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Y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項下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規定的通函。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bilibili.com/>上供公眾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及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普通決議案：重選JP Gan擔任獨立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普通決議案：重選何震宇擔任獨立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普通決議案：重選李豐擔任獨立董事，任期直至202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6. 普通決議案：在香港上市規則的範圍內，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普通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雲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及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實施；
8. 普通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及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實施；及
9. 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一份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方式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2022年5月27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連同Y類普通股統稱為「股份」)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2年5月27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相應Z類普通股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防止COVID-19疫情的傳播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及代理人均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對本公司或其他人士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屬或可能屬必須。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其離場的權利不會致使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Z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下達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均在我們的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指定截止日期之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還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中央證券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ir.bilibili.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報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睿

香港，2022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